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ukey E-Business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

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02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傲基电商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该行业技术、业务服务模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和模式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傲基电商除了应对行业已上市跨境出口零售电商如兰亭集势、DX 控股、环球易购的竞争外，市场份额也面临如 EBAY、Amazon、速卖通等综合门户类跨境出口零售电商的挤压，同时未来行业的新进入者也会对行业造成冲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品牌和客户资源沉淀，傲基电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和竞争壁垒，目前其拥有 efox 系列多个自建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和 aukey 自主品牌。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二、“中国制造”性价比优势降低的风险

傲基电商秉承“带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经营理念，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产品，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然而，近年来“中国制造”也面临人力原材料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全球外需波动、其他国家人力成本更低等诸多挑战，“中国制造”的价格优势面临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亦面临着性价比降低的风险。如果未来“中国制造”商品特别是 3C 电子商品的成本持续走高，性价比优势显著降低，而公司又未能通过改变供应渠道、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来降低该不利因素的影响，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三、交易纠纷风险

傲基电商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以网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在线 B2C 交易中，难免会出现由于双方对于商品质量、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意见不统一而导致争执与纠纷的产

生。交易纠纷的产生一方面会给电商带来额外的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还可能直接影响到平台及电商的口碑。尽管公司已经通过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通过与大型物流公司建立合作并明确责任义务等方式降低交易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交易纠纷及由交易纠纷产生的诉讼，但若未来公司出现数量较多或严重的交易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口碑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专业的跨境出口零售电商，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产品直销德国、法国等全球 200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汇率整体呈单边上升的局面，2014 年进入双向波动“新常态”。未来若人民币升值，将影响傲基电商商品的销售价格，削弱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还将产生汇兑损失。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傲基电商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66.29 万元、473.41 万元和 170.16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升值趋势加大，则公司将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傲基电商是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均按照 15%计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若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竞争风险	3
二、“中国制造”性价比优势降低的风险	3
三、交易纠纷风险	3
四、汇率波动风险	4
五、税收优惠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3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5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2
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6
四、公司研发情况	92

五、公司商业模式	9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2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1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情况及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84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2
七、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1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31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232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2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9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240
第六节 附件.....	24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傲基股份、股份公司、傲基电商、傲基	指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情况根据文意需要亦指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海传、连会越
长春诚基	指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傲基国际	指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科启	指	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清算注销中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长果	指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伯乐创投	指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伯乐股权	指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门时代伯乐	指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伯乐医药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华时代伯乐	指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伯乐护本	指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伯乐护本	指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盈兴吉	指	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合众	指	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众恒祥	指	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傲科技	指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正在清算注销中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再次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ebay	指	全球在线交易平台 eBay 网
amazon	指	亚马逊，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aliexpress	指	全球速卖通，是阿里巴巴旗下唯一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ukey E-Busines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陆海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222.2222 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组织机构代码：56275472-8

邮编：518111

电话：0755-33622851

传真：0755-33622854

电子邮箱：info@aukeys.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aukeys.com/>

董事会秘书：庄丽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门类、“零

零售业(代码:F52)”大类、“综合零售(代码:F521)”中类、“百货零售(代码:F5211)”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零售业(代码:1314)”二级行业、“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代码:131411)”三级行业、“互联网零售(代码:13141111)”四级行业。

主营业务:傲基电商是基于中国优质品牌供应链,伴随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及中国品牌的崛起的跨境电商公司。公司以引领中国优秀品牌走向世界为使命,通过自建跨境购物网站,同时以第三方平台渠道作为补充,把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终端客户。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2,222.2222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
----	------	--------	---------	----------	----------

					量（股）
1	陆海传	6,010,580	27.0476	5,000,000	无
2	连会越	3,724,860	16.7619	3,000,000	无
3	陆颂督	2,603,180	11.7143	无	无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1,560	10.5820	无	无
5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720	5.6282	无	无
6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80	5.2910	无	无
7	张啸	1,083,333	4.8750	无	1,083,333
8	游慧立	976,944	4.3962	无	976,944
9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480	3.1747	无	无
10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380	2.5397	无	无
11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0	2.2222	无	无
12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280	1.9048	无	无
13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4400	无	无
14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000	无	无
15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60	0.7936	无	无
16	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23	0.4038	无	89,723
17	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8	0.2713	无	60,278
18	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4	0.0537	无	11,944

	合计	22,222,222	100.0000	8,000,000	2,222,222
--	----	------------	----------	-----------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为 BC2015032000001195）及该协议名下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陆海传与浦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ZZ79072015000000007），约定陆海传以其持有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为上述融资额度名下借款提供押担保；连会越与浦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ZZ79072015000000008），约定连会越以其持有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为上述融资额度名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陆海传 27.0476%	连会越 16.7619%	陆颂督	11.714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82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10%
深圳长果（管理层持股） 5.6282%		张啸	4.8750%
		游慧立	4.3962%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47%
深圳易合众（员工持股） 0.403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7%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深圳众恒祥（员工持股） 0.2713%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00%
深圳盈兴吉（员工持股） 0.0537%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936%



其中，陆海传与连会越为一致行动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股）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陆海传	6,010,580	27.0476	自然人	5,000,000
2	连会越	3,724,860	16.7619	自然人	3,000,000
3	陆颂督	2,603,180	11.7143	自然人	无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1,560	10.5820	法人	无
5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720	5.6282	有限合伙	无
6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80	5.2910	法人	无
7	张啸	1,083,333	4.8750	自然人	无
8	游慧立	976,944	4.3962	自然人	无
9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480	3.1747	有限合伙	无
10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380	2.5397	有限合伙	无
11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0	2.2222	有限合伙	无
12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280	1.9048	有限合伙	无
13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4400	有限合伙	无
14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000	有限合伙	无
15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60	0.7936	有限合伙	无
16	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23	0.4038	有限合伙	无
17	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8	0.2713	有限合伙	无

18	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4	0.0537	有限合伙	无
	合计	22,222,222	100.0000	/	8,00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海传与连会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股东陆海传直接持有公司 27.0476%的股份、通过深圳长果间接持有公司 0.6679%的股份，连会越直接持有公司 16.7619%，两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 44.4774%，根据两人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陆海传与连会越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陆海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476%的股份、通过深圳长果间接持有公司 0.6679%的股份，连会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7619%，陆海传先生与连会越先生共同持有公司 44.4774%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

（2）陆海传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会越先生自 2012 年 3 月起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陆海传先生与连会越先生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经陆海传先生、连会越先生确认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陆海传先生及连会越先生就公司重大事项均提前进行沟通并在决策时均保持了一致，即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双方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4）2015 年 3 月 6 日，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陆海传先生、连会越

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协议签署前的共同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并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陆海传先生及连会越先生通过投资关系及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陆海传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79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曼海姆大学经济工程学硕士(FH-Mannheim)，是傲基电商原始创始人之一。2003年德国留学就从事eBay平台运营，2008年回国创业，2009年带领团队获eBay中国区销售第一名；2010年开始自有网站布局，建立起德、法、意、葡萄、西班牙等小语种网站，并成立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陆海传先生，有十多年从事跨境电商的经历，是国内最早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领军人物；擅长用互联网创新思维进行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和管理；曾多次在各省市跨境电商协会组织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论坛上，进行跨境电商营运和管理的经验分享和演讲，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业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陆海传以极高的行动力和团队执行和落地能力而著称，是跨境电商标杆性人物。

(2) 连会越先生，副董事长，1977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经济学士学位，德国 Reutlingen University 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2004年德国留学毕业之后留德创业，为傲基电商原始创始人之一。有十三年跨境电商的实操经验，伴随着跨境电子商务共同发展到至今，熟悉欧洲各国市场环境及税务，法务等相关政策，精通跨境电商从后端供应链到前端各业务平台的整个流通环节。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在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深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红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44.0000
2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5,000.0000	20.0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
4	江苏鼎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0
5	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红土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红土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红土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苏州伯乐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洪辉	1,000.0000	4.6511
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6511
3	周黎勤	800.0000	3.7209
4	毛培尧	700.0000	3.2558
5	周安波	700.0000	3.2558
6	黄伟	600.0000	2.7906
7	王满钢	600.0000	2.7906
8	季红卫	600.0000	2.7906

9	潘娟美	500.0000	2.3255
10	张见芬	500.0000	2.3255
11	朱时清	500.0000	2.3255
12	朱建兴	500.0000	2.3255
13	钱月根	500.0000	2.3255
14	吴天龙	500.0000	2.3255
15	朱剑东	500.0000	2.3255
16	倪建新	500.0000	2.3255
17	李霄炬	500.0000	2.3255
18	宓正卫	500.0000	2.3255
19	朱琴红	500.0000	2.3255
20	黄建新	500.0000	2.3255
21	余建伟	500.0000	2.3255
22	郭旭辉	500.0000	2.3255
23	叶树明	500.0000	2.3255
24	陆根本	500.0000	2.3255
25	赖庚友	500.0000	2.3255
26	董华香	500.0000	2.3255
27	徐科峰	500.0000	2.3255
28	潘林峰	500.0000	2.3255
29	单英中	500.0000	2.3255
30	钟优珍	500.0000	2.3255
31	俞越峰	500.0000	2.3255
32	朱伟兴	500.0000	2.3255
33	阮胜超	500.0000	2.3255
34	姜建华	500.0000	2.3255
35	董海彬	500.0000	2.3255
36	杨松寿	500.0000	2.3255
37	杨世春	500.0000	2.3255

38	宋祖英	500.0000	2.3255
39	卢国建	500.0000	2.3255
合计		21,500.0000	100.0000

苏州伯乐创投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等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伯乐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伯乐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苏州伯乐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产权交易所	3,000.0000	18.4000
2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9.2000
3	胡秋	900.0000	5.5200
4	罗凤娟	700.0000	4.2900
5	周柄松	700.0000	4.2900
6	周瑾	600.0000	3.6800
7	毛培尧	600.0000	3.6800
8	尹先举	600.0000	3.6800
9	陈建高	600.0000	3.6800
10	罗其洋	500.0000	3.0700
11	李焕表	500.0000	3.0700
12	东莞市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0700
13	石伟锋	500.0000	3.0700
14	李云根	500.0000	3.0700
15	蒋国云	500.0000	3.0700

16	朱伟兴	500.0000	3.0700
17	倪建新	500.0000	3.0700
18	郭绪勇	500.0000	3.0700
19	李森林	500.0000	3.0700
20	倪淦	400.0000	2.4500
21	王满钢	300.0000	1.8400
22	张惠娟	300.0000	1.8400
23	李霄炬	300.0000	1.8400
24	钟洪辉	300.0000	1.8400
25	冯纪江	300.0000	1.8400
2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2300
合计		16,300.0000	100.0000

苏州伯乐股权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证券类）”。苏州伯乐股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伯乐股权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海门时代伯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30.0700
2	杨彦青	2,000.0000	15.0400
3	季惠芳	2,000.0000	15.0400
4	黄耐雄	1,500.0000	11.2800
5	倪海平	1,000.0000	7.5200
6	方玉丽	1,000.0000	7.5200

7	王健	500.0000	3.7600
8	宣亚玉	500.0000	3.7600
9	钱钰	500.0000	3.7600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2500
合计		13,300.0000	100.0000

海门时代伯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门时代伯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海门时代伯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惠州伯乐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贵廉	1,000.0000	8.7719
2	郭远祥	1,000.0000	8.7719
3	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7719
4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8.7719
5	赖亚丽	500.0000	4.3860
6	党红果	500.0000	4.3860
7	刘军	500.0000	4.3860
8	谭敏霞	500.0000	4.3860
9	杨远辉	500.0000	4.3860
10	张少武	500.0000	4.3860
11	廖惠云	500.0000	4.3860
12	童升焱	500.0000	4.3860
13	张晓燕	500.0000	4.3860
14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3860

15	杨家齐	500.0000	4.3860
16	郑伟	400.0000	3.5088
17	苏伟浩	300.0000	2.6316
18	谢燕辉	300.0000	2.6316
19	叶俊青	300.0000	2.6316
20	李森林	300.0000	2.6316
21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7544
22	吴志忠	100.0000	0.8772
合计		11,400.0000	100.0000

惠州伯乐医药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资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惠州伯乐医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惠州伯乐医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福华时代伯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福祥	1,500.0000	23.8095
2	赖庚友	500.0000	7.9365
3	尹圣恩	500.0000	7.9365
4	李雪婷	500.0000	7.9365
5	谭炜樑	500.0000	7.9365
6	何镜明	500.0000	7.9365
7	王梓键	500.0000	7.9365
8	霍锡畴	500.0000	7.9365
9	陈爱齐	500.0000	7.9365

10	杨正科	500.0000	7.9365
11	东莞市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1746
1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873
合计		6,300.0000	100.0000

福华时代伯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华时代伯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福华时代伯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惠州伯乐护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庆得	1,000.0000	28.9850
2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4.4920
3	叶伟斌	400.0000	11.5940
4	赵亚辉	300.0000	8.6960
5	叶俊青	300.0000	8.6960
6	钟奎	300.0000	8.6960
7	张晓燕	300.0000	8.6960
8	吴志忠	300.0000	8.6960
9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490
合计		3,450.0000	100.0000

惠州伯乐护本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惠州伯乐护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惠州伯乐护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伯乐护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树明	600.0000	19.6720
2	林志坚	500.0000	16.3930
3	阎利民	500.0000	16.3930
4	叶庆忠	500.0000	16.3930
5	蒋国云	300.0000	9.8360
6	莫根源	300.0000	9.8360
7	陈少镇	300.0000	9.8360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393
合计		3,050.0000	100.0000

深圳伯乐护本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深圳伯乐护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伯乐护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长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智杰	33.8421	22.5614
2	庄丽艳	33.8421	22.5614
3	李林伟	21.1511	14.1007
4	陆海传	17.7998	11.8670
5	胡典峰	16.9223	11.2815

6	刘春芳	14.3918	9.5945
7	杜波	4.2312	2.8208
8	黄招平	4.2312	2.8208
9	王琳	0.4221	0.2814
10	李明洋	0.4221	0.2814
11	宋宗松	0.4221	0.2814
12	邱丹	0.2111	0.1407
13	赖锋韬	0.2111	0.1407
14	吴灿	0.2111	0.1407
15	陈媚媚	0.2111	0.1407
16	张丽	0.2111	0.1407
17	李帆	0.2111	0.1407
18	黄海华	0.2111	0.1407
19	倪永乐	0.2111	0.1407
20	刘明隆	0.2111	0.1407
21	李威	0.2111	0.1407
22	张玫	0.2111	0.1407
合计		150.0000	100.0000

深圳长果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长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易合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招平	73.6000	45.5728
2	吴灿	13.0000	8.0495
3	李帆	11.0000	6.8111
4	倪永乐	11.0000	6.8111
5	张雨曦	9.0000	5.5728
6	黄佩	5.0000	3.0960
7	郭万珍	4.0000	2.4768
8	段保山	3.0000	1.8576
9	宋宗松	3.0000	1.8576
10	刘志强	3.0000	1.8576
11	何倩	2.0000	1.2384
12	罗夏婷	2.0000	1.2384
13	李仕勇	2.0000	1.2384
14	杨泽贵	2.0000	1.2384
15	毛燕	2.0000	1.2384
16	易红	2.0000	1.2384
17	陈媚媚	2.0000	1.2384
18	姚琳	1.5000	0.9288
19	李立敏	1.0000	0.6192
20	王婷婷	1.0000	0.6192
21	余席兵	1.0000	0.6192
22	阳丽涑	1.0000	0.6192
23	王莉	1.0000	0.6192
24	郭列生	1.0000	0.6192
25	庞田齐	1.0000	0.6192
26	潘梦岚	1.0000	0.6192

27	周若兰	1.0000	0.6192
28	曾芳	1.0000	0.6192
29	平玮	0.4000	0.2477
合计		161.5000	100.0000

深圳易合众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限制、禁止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易合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2、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众恒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洋	13.0000	11.9816
2	邱丹	11.0000	10.1381
3	黄海华	10.0000	9.2165
4	刘明隆	7.0000	6.4515
5	陆冀	7.0000	6.4516
6	李威	7.0000	6.4515
7	李晓纯	4.0000	3.6865
8	李剑波	3.0000	2.7650
9	张兵	3.0000	2.7649
10	陈又铭	2.0000	1.8433
11	成世琼	2.0000	1.8433
12	蔡其君	2.0000	1.8432
13	杨超	2.0000	1.8433

14	谢婷	2.0000	1.8433
15	谢锡山	2.0000	1.8433
16	张建营	2.0000	1.8433
17	张建蓉	1.5000	1.3825
18	黄小芳	1.5000	1.3825
19	胡伟	1.5000	1.3825
20	李三仙	1.5000	1.3825
21	黄小玲	1.5000	1.3825
22	赵慧	1.5000	1.3825
23	胡斌	1.5000	1.3825
24	周秋姣	1.0000	0.9217
25	于小惠	1.0000	0.9217
26	段俊红	1.0000	0.9217
27	晏李红	1.0000	0.9217
28	张鹏	1.0000	0.9217
29	李英娜	1.0000	0.9217
30	丰秀	1.0000	0.9217
31	曾明慧	1.0000	0.9217
32	张淑萍	1.0000	0.9217
33	刘璐	1.0000	0.9217
34	陈广珍	1.0000	0.9217
35	莫镇鲜	1.0000	0.9217
36	朱杰	1.0000	0.9217
37	张慧琳	1.0000	0.9217
38	徐文婷	1.0000	0.9217
39	李绵江	1.0000	0.9217
40	李萍	1.0000	0.9217
41	谭洁	1.0000	0.9217
42	赵文欢	1.0000	0.9217

合计	108.5000	100.0000
----	----------	----------

深圳众恒祥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众恒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3、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盈兴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步进	5.0000	23.2558
2	孙婉	3.0000	13.9535
3	黄月莲	2.5000	11.6279
4	黄宝进	2.0000	9.3023
5	厉琼娇	2.0000	9.3023
6	温海蛟	1.5000	6.9767
7	王巍	1.5000	6.9767
8	陈丽丽	1.0000	4.6512
9	赵洪影	1.0000	4.6512
10	孙铭泽	1.0000	4.6512
11	李丽娜	1.0000	4.6512
合计		21.5000	100.0000

深圳盈兴吉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盈兴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有：公司股东陆颂督（持有公司 11.7143%股份）系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之弟；深创投是红土投资的控股股东。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2010年9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6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0]第8004499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并于8月13日选举陆海传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聘任为经理，选举胡典峰为公司监事。

201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陆海传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正大华明验字（2010）48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上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摄影器材、服饰；网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10.00	1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00	/

（三）2012年2月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实收资本108万元。

2012年1月31日，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并同意增加连会越、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中原股东陆海传认缴203万元、连会越认缴132万元、科傲科技认缴155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缴付，首期缴纳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年2月3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江验字[2012]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2日止，公司收到陆海传、连会越和科傲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98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年2月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213.00	50.60	42.6000	货币
2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31.00	31.0000	货币
3	连会越	132.00	26.40	26.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8.00	100.0000	/

（四）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625万元、实收资本233万元。

根据2012年2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成“投资方”）与陆海传、连会越、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傲基电商的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同意由投资方以3,000万元投资公司取得20%股权，其中1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2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25万元并增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83.3333万元、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41.6667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投入公司。

2012年3月13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江验字[2012]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12日止，公司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25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500万元、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25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17日，投资方将剩余投资款2,250万元足额缴入公司。

2012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陆海传、连会越、金燕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委任滑翔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陆海传

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3月22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213.00	50.60	34.0800	货币
2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31.00	24.8000	货币
3	连会越	132.00	26.40	21.1200	货币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83.33	13.3333	货币
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7	41.67	6.6667	货币
合计		625.00	233.00	100.0000	/

2012年2月，深创投、红土投资（合成“投资方”）与陆海传、连会越以及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同时于2014年11月，原各方就前述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了《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一）》，最新安排如下：

（1）关于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一），如公司未能实现2015年的经营目标（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或者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深创投、红土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按照下述方式以现金或股权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2015年补偿现金=[（2500-2015年实际税后净利润）/2500]*3000 或 2015年补偿股权=[（2500-2015年实际税后净利润）/2015年实际税后净利润]*20%。

若未达到承诺业绩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时，补偿股权的上限为8%，其余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来补足。若公司在补偿发生之前又进行了后续融资，则补偿投资方的股权以及补偿投资方股权的上限均乘上稀释系数（稀释系数的概念：假设

再融资 20%的股权，稀释系数为 0.8）。

上述所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补偿安排尚未达到执行阶段，且公司与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投资之间不存在公司对投资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相关的约定及安排。

（2）关于股份收购义务安排

根据前述增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共同向投资方承诺，在下列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在中国境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或未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中除外）；2)相关资产安排没有在过渡期内完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连续两年业绩承诺没有实现或其中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60%；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或出现其他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公司存在影响未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或障碍，且上述问题无法在投资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合理解决；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擅自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主动辞职；6)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投资时的公司净资产的 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投资之间不存在公司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义务相关的特殊约定及安排。

（五）2014 年 4 月 22 日，实收资本 625 万元到位

2014 年 4 月 12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江验字[2014]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陆海传、连会越和科傲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92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决定变更实收资本为 625 万元，重新约定“公司注

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4 年内分期缴足”，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213.00	213.00	34.0800	货币
2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24.8000	货币
3	连会越	132.00	132.00	21.1200	货币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83.33	13.3333	货币
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7	41.67	6.6667	货币
合计		625.00	625.00	100.0000	/

根据科傲科技、陆海传、连会越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傲基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傲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注册资本应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前缴足，而傲基有限股东科傲科技、陆海传、连会越实际缴纳的时间分别是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4 月 8 日、2014 年 4 月 1 日。上述股东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但是其他股东并未就上述股东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公司在本次变更登记时已通过制定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股东缴足出资的时间，公司至今未受到相关公司登记机关作出的处罚，且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572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六)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708.7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和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分2期向公司投资3,350万元,其中8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6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6日,公司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213.00	213.00	30.0529	货币
2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21.8695	货币
3	连会越	132.00	132.00	18.6243	货币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83.33	11.7578	货币
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7	41.67	5.8789	货币
6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0.00	3.5274	货币
7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0.00	2.8219	货币
8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	0.00	2.4691	货币
9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00	2.1164	货币
10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25	0.00	0.8818	货币
合计		708.7500	625.0000	100.0000	/

苏州伯乐创投、苏州伯乐股权、海门时代伯乐、惠州伯乐医药、深圳伯乐护本、福华时代伯乐、惠州伯乐护本(以下合称“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情况如下:

投资方与陆海传及连会越就此次增资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如下特殊条款及安排:

（1）关于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如公司未能实现 2014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和 2015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500 万元或者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方式以现金或股权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投资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方式如下：

1) 2014 年现金退还金额=应退还的投资成本+资金占用费

应退还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2014 年实际净利润*2014 年投资市销率*初始投资比例

资金占用费=应退还的投资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投资期间（以年为单位）

2) 2015 年现金退还金额=应退还的投资成本+资金占用费

应退还的投资成本=MAX（初始投资成本-2015 年实际净利润*2015 年投资市盈率*初始投资比例-2014 年已退还的投资成本，0）

资金占用费=应退还的投资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投资期间（以年为单位）

投资方选择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方式如下：

1) 2014 年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初始投资成本/2014 年实际估值-初始股权比例

按上述方式补偿后投资方获得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0%，若超过 20%，则超出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退还投资成本，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补偿股权比例超过 20%部分后应以现金退还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2014 年实际估值*补偿后的股权比例；资金占用费=应退还的投资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投资期间（以年为单位）

2) 2015 年补偿后, 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MAX (2015 年补偿前投资成本/2015 年实际估值, 初始股权比例), 其中 2015 年补偿前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2014 年实际退还投资成本。

按上述方式补偿后投资方获得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0%, 若超过 20%, 则超出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退还投资成本,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补偿股权比例超过 20%部分后应以现金退还的投资成本=MAX(初始投资成本-2015 年实际估值*补偿后的股权比例-2014 年已退还的投资成本, 0); 资金占用费=应退还的投资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投资期间(以年为单位)

上述所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经实现 2014 年经营目标, 不需要补偿, 2015 年补偿安排尚未达到执行阶段, 且公司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公司对投资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相关的约定及安排。

(2) 关于股份收购义务安排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共同向投资方承诺, 在下列情况下,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中除外); 2) 相关资产安排没有在过渡期内完成,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连续两年业绩承诺没有实现或其中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 60%; 4) 创始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或出现其他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公司存在影响未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或障碍, 且上述问题无法在投资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合理解决; 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擅自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主动辞职; 6)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投资时的公司净资产的 20%; 7) 创始股东和标的公司发生了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规定的根本违约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义务相关的特殊约定及安排。

（3）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向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控股股东就公司拟上市时间、信息披露、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规范等内容作出承诺，并承诺如有违反，投资方有权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投资款，公司各方向投资方支付投资款 1 倍的赔偿金。

②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协议中约定的重大故意阻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之事宜，公司或创始股东即构成根本违约，公司及创始股东应按投资额的 1 倍对投资方进行赔偿。

③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创始股东及公司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经营，努力实现上市目标，对于违反协议约定规范要求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及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规范经营，经督促据不履行的，则创始股东及公司须向投资方赔偿出资金额的 1 倍作为赔偿。

《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材料或者借壳上市申请材料或兼并重组申请材料之前的第十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公司上述申请失败，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七）2014 年 11 月 28 日，时代伯乐缴纳第一期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683.7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 2,350 万元，其中 5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29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决定变更实收资本为 683.7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213.00	213.00	30.0529	货币
2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21.8695	货币
3	连会越	132.00	132.00	18.6243	货币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83.33	11.7578	货币
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7	41.67	5.8789	货币
6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25.00	3.5274	货币
7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0.00	2.8219	货币
8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	10.00	2.4691	货币
9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50	2.1164	货币
10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25	6.25	0.8818	货币
合计		708.7500	683.7500	100.0000	/

(八) 2015 年 1 月 8 日，时代伯乐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708.75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决定变更实收资本为 708.75 万元，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213.00	213.00	30.0529	货币
2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21.8695	货币
3	连会越	132.00	132.00	18.6243	货币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83.33	11.7578	货币
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7	41.67	5.8789	货币
6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25.00	3.5274	货币
7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20.00	2.8219	货币
8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	17.50	2.4691	货币
9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2.1164	货币
10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25	6.25	0.8818	货币
合计		708.7500	708.7500	100.0000	/

根据傲基有限 201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傲基有限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上述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应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前缴足，第二期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而傲基有限股东苏州伯乐股权、惠州伯乐医药实际缴纳二期款项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上述股东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但是其他股东并未就上述股东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公司在本次变更登记时已通过制定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股东缴足出资的时间，公司至今未受到相关公司登记机关作出的处罚，且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572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

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九）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科傲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 1.6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4 万元）以 4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科傲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875 万元）以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傲基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科傲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分别与惠州伯乐护本、福华时代伯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JZ20141205059、JZ2014120506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转让行为予以见证。

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213.00	213.00	30.0529	货币
2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36.57	136.57	19.2695	货币
3	连会越	132.00	132.00	18.6243	货币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83.33	11.7578	货币
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7	41.67	5.8789	货币
6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25.00	3.5274	货币
7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20.00	2.8219	货币
8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	17.50	2.4691	货币
9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2.1164	货币
10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	11.34	11.34	1.6000	货币

	业(有限合伙)				
11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	7.09	1.0000	货币
12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6.25	0.8818	货币
合计		708.7500	708.7500	100.0000	/

(十) 201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傲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傲基有限股东科傲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傲基有限 13.0159%的股权以人民币 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颂督；将科傲科技所持有的傲基有限 6.2536%的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长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傲基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傲科技将其占公司 13.0159%的股权以人民币 93.0000 万元转让给陆颂督（陆海传的弟弟），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36%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层持股公司）。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为 JZ20150415181、JZ2015041517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转让行为予以见证。

201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213.00	213.00	30.0529	货币
2	连会越	132.00	132.00	18.6243	货币
3	陆颂督	92.25	92.25	13.0159	货币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83.33	11.7578	货币
5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2	44.32	6.2536	货币
6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7	41.67	5.8789	货币

7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25.00	3.5274	货币
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20.00	2.8219	货币
9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	17.50	2.4691	货币
10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2.1164	货币
11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34	11.34	1.6000	货币
12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09	7.09	1.0000	货币
13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25	6.25	0.8818	货币
合计		708.7500	708.7500	100.0000	/

(十一)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19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傲基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67,996,863.76 元。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9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傲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50.83 万元。

2015 年 5 月 3 日，傲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傲基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67,996,863.76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余额 47,996,863.7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傲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傲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3 日，傲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5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5]00033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万元，均系以傲基电子商务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936045），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6,010,580	30.0529	净资产
2	连会越	3,724,860	18.6243	净资产
3	陆颂督	2,603,180	13.0159	净资产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1,560	11.7578	净资产
5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720	6.2536	净资产
6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80	5.8789	净资产
7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480	3.5274	净资产
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380	2.8219	净资产
9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0	2.4691	净资产
10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280	2.1164	净资产
11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6000	净资产
12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净资产
13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60	0.8818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

（十二）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222.2222 万元

2015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2,222.2222万元并同意增加张啸、游慧立、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其中新入股东以人民币18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108.3333万股、97.6944万股、8.9723万股、6.0278万股、1.1944万股，其中222.2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77.7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公司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6,010,580	27.0476	净资产
2	连会越	3,724,860	16.7619	净资产
3	陆颂督	2,603,180	11.7143	净资产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1,560	10.5820	净资产
5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720	5.6282	净资产
6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780	5.2910	净资产
7	张啸	1,083,333	4.8750	货币
8	游慧立	976,944	4.3962	货币
9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480	3.1747	净资产
10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380	2.5397	净资产
11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0	2.2222	净资产
12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280	1.9048	净资产
13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4400	净资产
14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000	净资产
15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60	0.7936	净资产

16	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723	0.4038	货币
17	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278	0.2713	货币
18	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44	0.0537	货币
合计		22,222,222	100.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名下共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16 号旺角商业大厦 20 楼 2001
出资金额	32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	1722368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现持有国家商务部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120）。根据该证书载明，境外企业名称为傲基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资本为 32 万美元，均为公司以现汇方式投资；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成立以来，傲基国际未发生股权转让等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傲基国际 100%的股权。

(二)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 D 栋六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海传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107000014071		
组织机构代码	09653970-4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摄影器材、服装及提供产品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4 月 24 日		
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15 年 2 月 4 日，长春诚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海传将其持有长春诚基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傲基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陆海传与傲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海传以 34,64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长春诚基 2.5%的股权转让给傲基有限。2015 年 2 月 15 日，长春诚基在长春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长春诚基 100%的股权。

（三）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饶影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7111941760		
组织机构代码	32628453-3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		

	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自成立以来，美科启未发生股权转让等情况。2015 年 5 月 5 日，美科启作出《变更决定》，同意美科启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备案为饶影、胡典峰。2015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清算组成员备案予以核准。目前正在清算注销中。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陆海传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连会越先生，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金燕女士，董事，1963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现任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人士，有 17 年的创业投资、投资银行和企业管理经验，牵头投资的中小企业有 30 余家，涉及行业包括消费电子、互联网、创新服务业等，培育了多家上市或非上市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国内创投界资深人士。负责的多个投资案例如深圳知名上市企业同洲电子、欧菲光、中青宝、第七大道等已成为集团的经典投资案例，获证券时报评选的 2009 年度最佳投资经理人、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金融顾问等荣誉，兼任政府科技、文化等部门项目投资评审专家。目前主要负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在深圳及华南地区的投资业务，年平均投资约 2-3 亿元，负责管理福田基金人民币 2 亿元、红土生物基金人民币 2.5

亿元。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杨胜平先生，董事，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曾负责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高级审计员。目前在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刘春芳女士，董事兼财务负责人，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黑龙江商业大学会计硕士，香港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从事审计工作14年，具有多年国内中小板和创业板IPO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年审工作经验，对关于ERP审计及房地产企业及集团公司税务筹划、上市公司内控咨询方面经验丰富，曾任多家企业IPO审计现场负责人。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张丽，女，中国国籍，31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近8年的人力资源从业经验，具备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模块与团队文化建设等实践工作经验。优秀的沟通、协调和统筹能力，丰富的领导团队能力。2010年1月至今任至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5年5月18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舒扬，男，中国国籍，32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7-2013.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3.12 至今任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滑翔，女，36岁，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科技传播学双学士学位、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报业集团《深圳特区报》新闻采访中心记者、政文部首席记者，具有较强的公共关系

处理能力。2010 年 6 月加入深圳创新投资集团，任集团投资发展总部投资经理、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成員、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政府引导基金的筹设、管理工作，担任多家已投资企业的监事。20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陆海传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春芳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八、（一）公司董事”。

庄丽艳女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企业管理，硕士学历。2009 年加入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跨境物流战略规划，物流渠道拓展和优化，及公司海外仓的布局与管理，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兼任长春诚基公司执行总经理、傲基商务部总监职务，负责公司对外事务的管理。曾任职大型港资企业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企业内控流程管理的实战经验；擅长激发团队力量，调动资源解决疑难问题达成组织目标。20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治理、董秘办全部管理工作。

胡典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品牌总监，1980 年 6 月 2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东方文化艺术学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2009 年加入深圳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联合创之一。任职产品开发经理，负责公司发展前期产品开发工作；任职网站运营经理，负责小语种市场网站开设拓展工作；任设计部总监，负责傲基公司系列网站、APP、商标、公司形象装修的规划和设计。2014 年公司开创自主品牌营运，任副总经理兼品牌部总监，全部负责品牌产品的设计/开发管理，擅长产品设计、项目策划和新型商务项目开

创。曾多次在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论坛上分享品牌经验和演讲；具有丰富的跨境网站营运、跨境电商产品营运的实战经验。曾自主创业开办广告公司和网络公司任职总经理；曾合伙开办模具加工中心，精通模具开发及生产流程。也曾任职北京市以仕天服饰有限公司和浙江光影影视文化策划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策划总监，负责品牌形象设计。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品牌总监。

王智杰先生，副总经理兼第三方平台总监，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加入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行业8年，经历过自主创业，做过跨境电商行业公司高管，行业经验丰富。深谙第三方平台操盘和运营经验，对跨境电商供应链，平台运营，人员培育和管理，系统开发等有着深刻理解和认知。自加入公司后，带领第三方平台事业部实现跨越式发展。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三方平台总监，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第三方平台事业部。

杜波先生，副总经理兼pop平台总监，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开始从事手机产品供应链开发及国外市场业务拓展。积累了丰富的手机供应链资源及全球各地手机品牌商资源。基于此，2011年创立以手机业务为主的跨境电商企业，三年期间，迅速占领西班牙40%的市场份额，完成了本土售后，本土营销及本土物流的领先业务模式，同时将企业打造成跨境电商手机领域明星企业。2014年12月，将所有业务与傲基电商整合。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POP平台总监。

李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网站营运总监，1980年10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Intermatic国际品质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3年7月自主创业做智能手机和笔记本业务。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17日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网站营运总监，2015年5月18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网站营运总监，目前主要负责策划推进公司的自主平台业务运营战略、流程与计划，组织协调网站各部门执行、实现网站的运营目标。负责整个自有

网站平台的团队建设，人员培养，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把关，监督，确保业务顺利进行，对自有平台发展方向提供思路，并负责完善业务流程，推进执行落地以达到公司业绩目标。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194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2,611,933.92	157,241,893.77	57,804,331.14
负债总计（元）	85,475,489.63	91,440,700.50	24,717,675.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136,444.29	65,801,193.27	33,086,65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7,136,444.29	65,768,472.32	33,068,814.75
每股净资产（元）	10.88	9.62	1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8	9.62	14.19
资产负债率（%）	52.56	58.15	42.76
流动比率（倍）	1.83	1.66	2.16
速动比率（倍）	0.85	0.72	1.1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035,365.19	477,187,999.78	210,580,962.11
净利润（元）	1,369,897.02	5,294,537.69	3,077,99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988.67	5,279,657.57	3,062,84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4,897.02	4,236,416.29	2,673,32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9,897.02	4,262,893.92	2,678,421.01
毛利率（%）	47.33	45.97	49.48
净资产收益率（%）	1.78	8.05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	6.44	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1.07	4.74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1.05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1.05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0,510.06	-24,427,516.29	-2,081,20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	-3.57	-0.89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 8、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 10、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

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郭敏

项目小组成员：郭敏、王叶蕾、方雪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83515090

经办律师：幸黄华、张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邱俊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傲基电商是基于中国优质品牌供应链，伴随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及中国品牌崛起的跨境电商公司。公司以引领中国优秀品牌走向世界为使命，通过自建跨境购物网站，同时以第三方平台渠道作为补充，把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终端客户。

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已经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且通过自有平台销售的产品全为中国一、二线品牌产品。通过多年积累，公司自有的 efox 系列网站和 coolicool 网站等渠道品牌在海外目标客户群中已经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自有跨境网站已占据欧洲各主流国家，销售的 3C 类产品名列市场前茅，目前是国内跨境电商在欧洲品牌销售规模最大的渠道网站，公司网站的营运规模位于欧洲第一。

2014 年，公司开始布局自有品牌生态链，结合互联网思维和多年海外市场零售经验，在 3C 电源类、蓝牙无线、智能家居类等品类发布了以 Aukey 品牌为主的系列产品。这些产品由傲基电商自主设计，研发，通过各跨境线上渠道以及线下展会进行销售，在海外已经有了大量的粉丝群体和品牌知名度。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傲基电商主要是采用买断式自营方式运营，用纯互联网的方式来整合上下游，优化供应链，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在公司 coolicool.com 网站、EFOX 系列等跨境网站及第三方平台上，以零售的方式将中国品牌产品及公司自创的 AUKEY 品牌销售给终端客户，盈利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做大做强自有网站为核心，以第三方平台和自有品牌为支撑和补充的战略目标。

1、自有网站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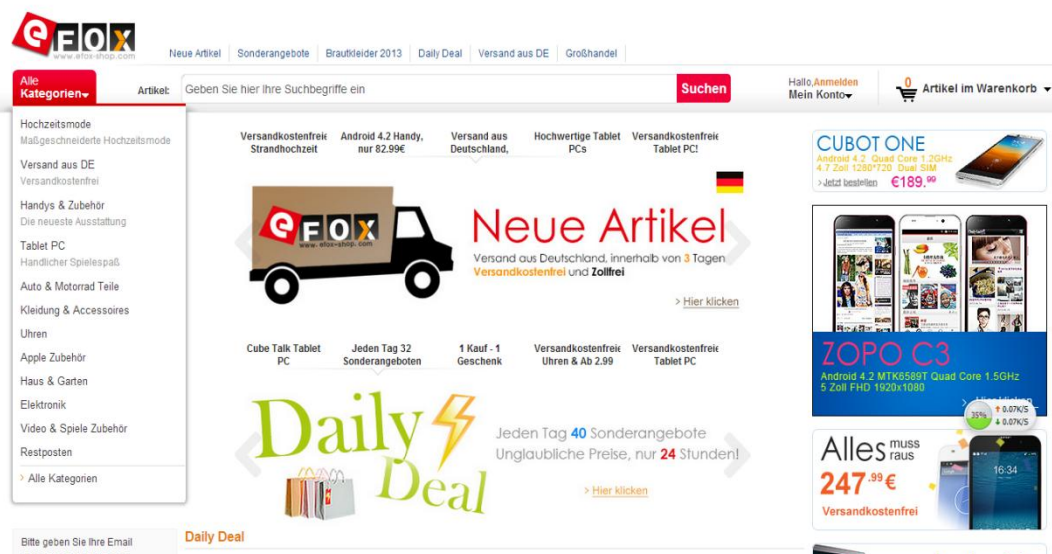
公司的自主网站专注于线上跨境出口零售的 3C 类产品，伴随着中国电商的迅速发展，目前网站的客户数量已经覆盖 170 多个国家，会员数超过 200 万，从网站建立之初就采用小语言，多品类的差异化运营模式。公司不同语言的自主网站，坚持以本土化的模式来深入耕耘本地市场，完成将优质中国品牌带向世界的使命。

做大做强跨境购物网站是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公司在自有网站经营方面一直采取高性价比品牌产品结合线上口碑推广的市场策略。同时，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建立起强大的供应链、仓储、物流和运营管理的信息系统，以支持自主网站销售规模的高效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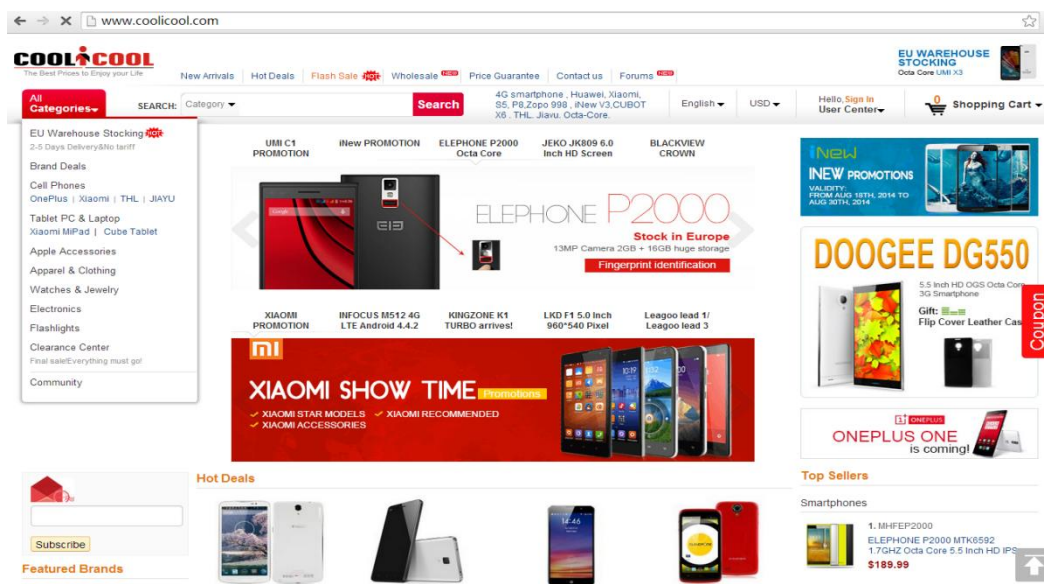
目前在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主流国家甚至全球其他国家的线上购物已形成显著的影响力。例如：efox-shop.com 网站，在德国本土已经成为购买中国手机的第一网站；antelife.com 网站，在西班牙成为本地购买中国手机的第一网站；coolicool.com 自营网站是公司全球英语站，主要以销售覆盖俄罗斯、乌克兰及欧洲区域的 3C 类产品为主。

傲基电商在中国跨境电商领域无论是欧美市场占有率还是企业规模营运都名列前茅，属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的领军企业；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efox 系列自有网站、coolicool 英语网站、antelife.com 网站的总注册用户达到 200 万人、在线产品 SKU 数量达到近 3 万个，覆盖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英语等 6 个以上语种，具体情况如下：



efox-shop 德国主站	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注册用户数 (万人)	61.5	56.34	41.86
	在线产品 SKU 数 (个)	17,506	27,564	22,192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月均访问量 (万次)	63.45	57.17	60.39
	流量转化率	0.71%	0.80%	0.55%
	月均客单价 (元)	996.78	836.00	1,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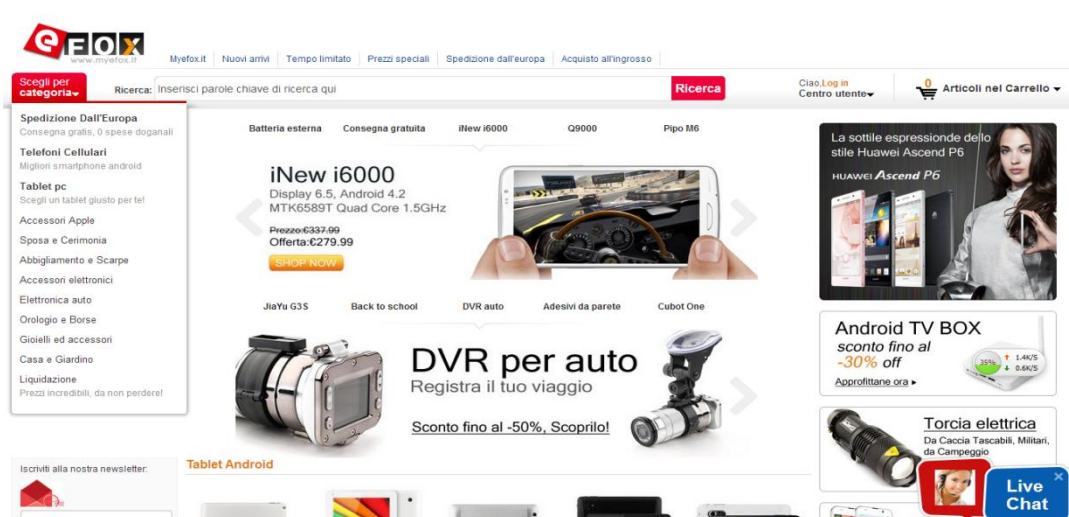


coolicool 英语主站	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注册用户数 (万人)	17.76	13.74	2.56
	在线产品 SKU 数 (个)	20,305	24,049	20,016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月均访问量 (万次)	69.83	32.85	6.52

	流量转化率	0.55%	0.69%	0.56%
	月均客单价（元）	924.30	1,265.39	6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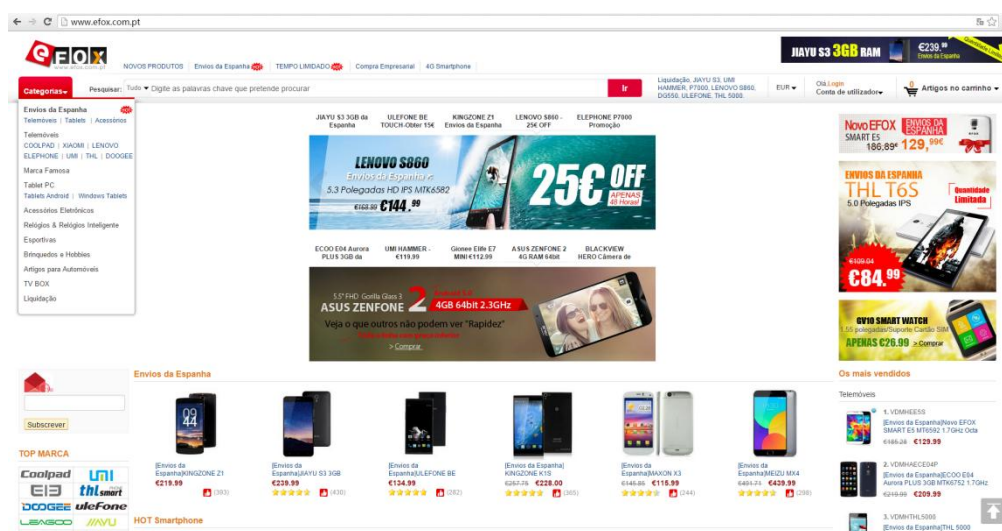
myefox.fr 法语主站	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注册用户数（万人）	24.26	21.26	16.02
	在线产品 SKU 数（个）	28,138	31,138	24,923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月均访问量（万次）	18.71	24.96	18.94
	流量转化率	0.52%	0.47%	0.82%
	月均客单价（元）	965.57	959.10	510.45



myefox.it 意大利主站	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注册用户数（万人）	30.56	25.82	16.54
	在线产品 SKU 数（个）	19,898	23,765	21,960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月均访问量（万次）	47.34	40.77	34.85
	流量转化率	0.52%	0.66%	0.37%
	月均客单价（元）	947.09	1,085.02	963.32



myefox.es 西班牙主站	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注册用户数（万人）	38.84	35.56	23.78
	在线产品 SKU 数（个）	23,107	29,106	26,536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月均访问量（万次）	34.29	39.30	36.57
	流量转化率	0.60%	0.57%	0.67%
	月均客单价（元）	919.69	1,068.06	718.68



efox.com.pt 葡萄牙主站	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注册用户数（万人）	24.9	17.68	11.7
	在线产品 SKU 数（个）	17,506	19,822	17,886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月均访问量（万次）	27.66	37.93	36.82
	流量转化率	0.62%	0.43%	0.33%
	月均客单价（元）	924.86	990.46	674.20

2、第三方平台网站运营

除运营自有网站外，公司还利用中国产品制造业的竞争优势，通过第三方平台作为补充，进行跨境 B2C 出口运营。目前主要通过 eBay、amazon、aliexpress 和 wish 等平台，将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类（主要包含消费类电子产品、时尚服装、汽车配件、家居运动等）销售到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在线 SKU 数有 3 万多个，面向美国、加拿大、澳洲、欧洲、俄罗斯、中东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为了不断增加竞争优势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在深圳和广州扩展了 15,000 平方米的仓库，同时建立了美国、英国、德国、荷兰、法国、西班牙和澳洲等国家的海外仓运营体系。通过建立强大的 IT 系统来实现多品类、多供应商、多平台、多仓库的营运体系，使得公司第三方平台网站运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3、自有品牌运营

2014 年，公司开启自有品牌研发设计之路，根据对各个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数据分析包括产品需求、价格、外观、功能分析定义出产品形态，进行设计研发并委托工厂生产带自有品牌 LOGO 形象的产品进行全网络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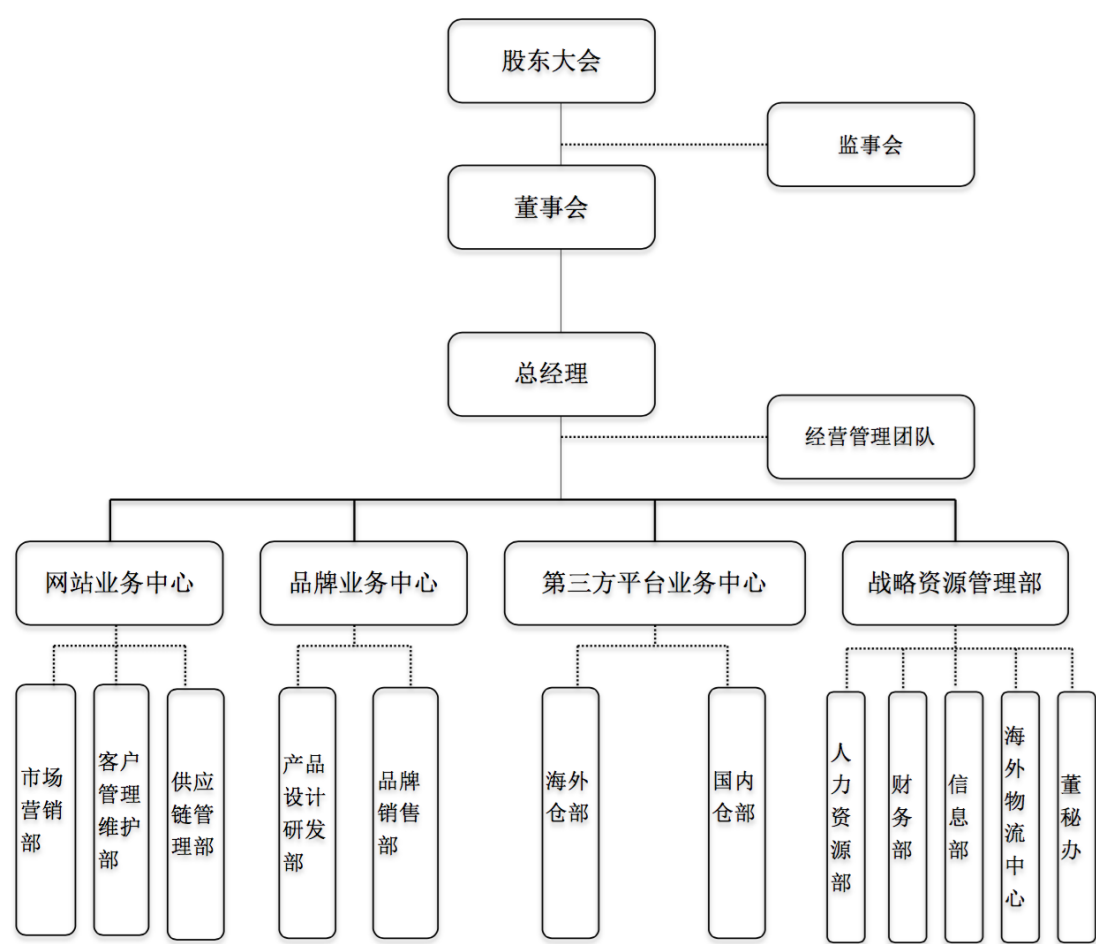
自有品牌产品以规模化的生产控制成本，使产品具有成本低的竞争优势；工程师根据市场大数据需求、品牌定位设计外形和功能并申请专利及专业认证，使产品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在线销售的有以移动终端配件、家居生活、智能硬件产品为主的产品，并涵盖了如下系列产品：

品牌产品系列	品牌产品类别
3C 电源系列	自有研发的新品经 Qualcomm® Quick Charge™ Technology 认证的快速充电器、自研的带智能识别 AI POWER® 技术的电源适配器、车载充电器、移动电源
蓝牙无线系列	经英国 CSR 公司（Cambridge Silicon Radio: CSR）aptx BLUE™ 认证的蓝牙适配器，耳机、音响、蓝牙自拍杆、无线充电器、WIFI 移动硬盘盒

电脑周边系	数据线材、USB 集线器、TYPE-C 系列新品、经苹果公司（Apple Inc.）MFI （Made for iOS）认证的数据线；
移动周边保护系	手机支架、手机保护壳套、钢化玻璃膜等；台灯、香薰炉等家居产品已经上线销售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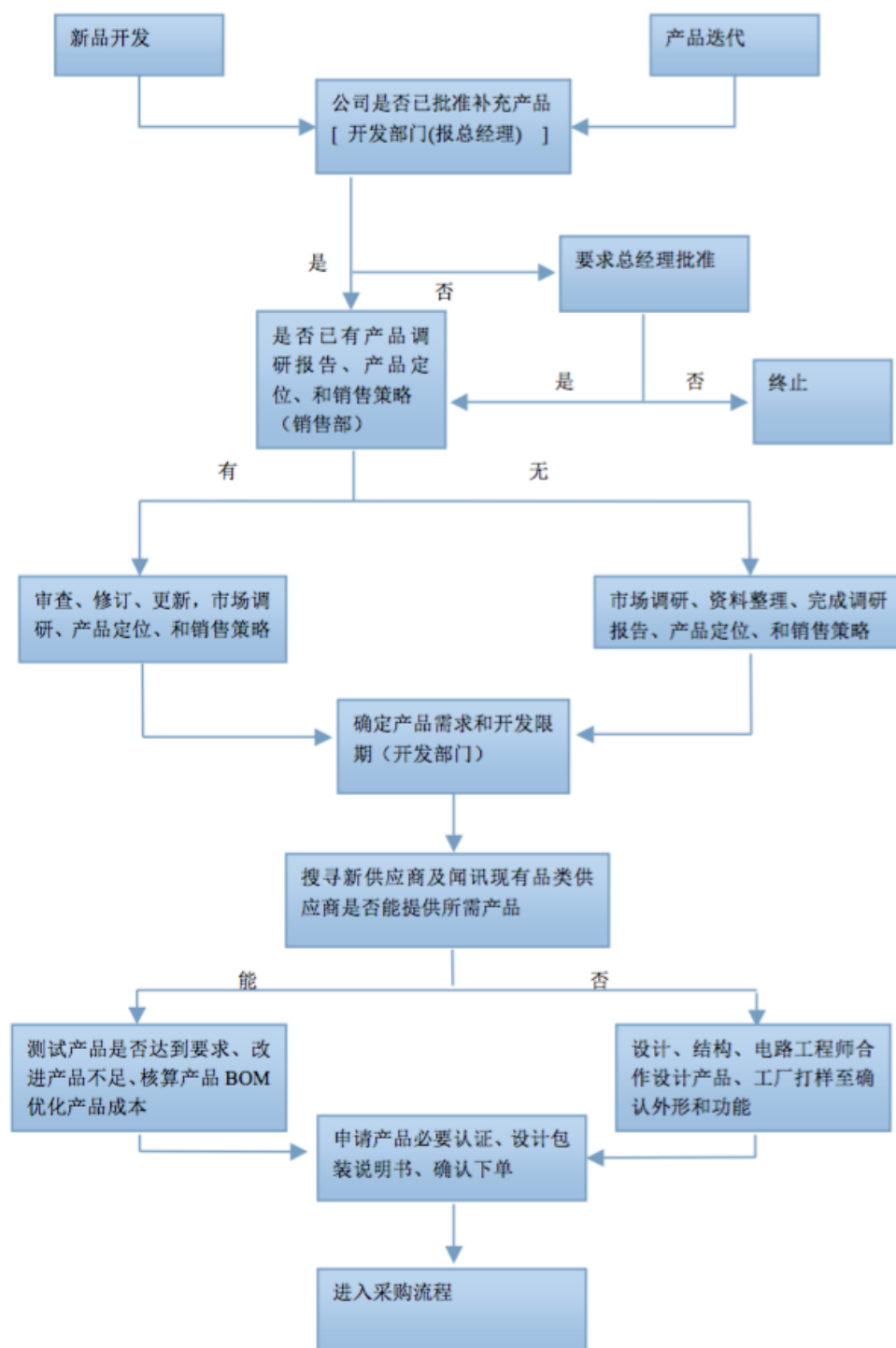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市场营销部	参与制定网站端营销战略及业务战略，根据月度销售目标，制定各项推广渠道的推广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月度数据反馈，进行推广效果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推广目标及方向调整。
客户管理维护部	负责售前售后咨询的快速、准确处理，处理客户疑难问题咨询和反馈，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定期对客户投诉、退换货等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分析，定期组织会议改进会议，制定月度客户满意度改善策略，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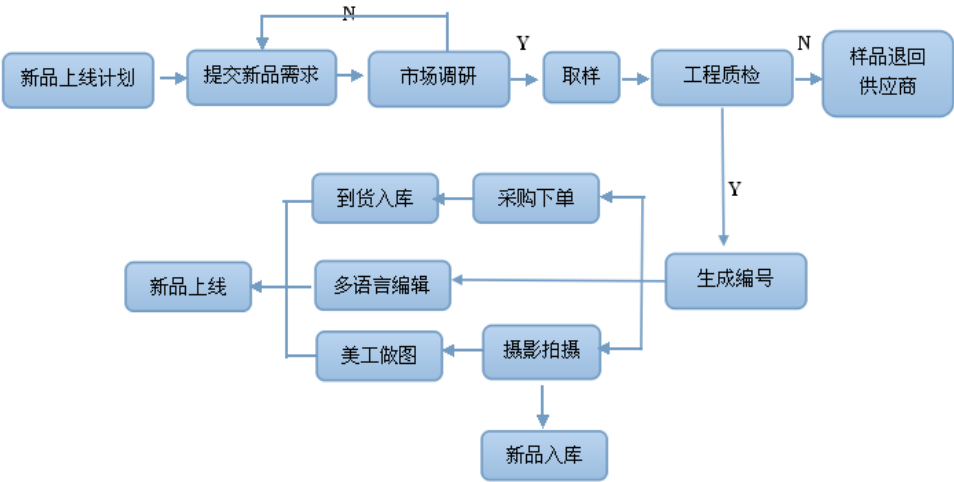
	客户体验，提高重复购买率。
供应链管理 部	参与制定网站业务中心年度销售目标，根据年度目标，制定年度品类规划计划、供应商开发计划及采购计划并逐步实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及供应商稳定性；负责采购产品的品质检测；负责仓储库存管理；负责物流渠道管理及物流时效的跟踪；负责供应链系统的成本控制；
产品设计研 发部	参与品牌业务中心年度销售目标，根据年度目标，制定品类规划计划，供应商开发计划。根据行业数据、展会等途径，进行精品设计研发。包括产品外观设计、结构及电路设计，产品打样成本分析，成本优化，产品生产进度跟进，同时配合品牌传媒制作（产品包装、说明书设计、视频制作等）。
品牌销售部	负责品牌业务中心业绩目标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负责品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对各自的销售业绩承担责任；负责品牌产品的库存管理；负责亚马逊帐号安全管理；负责解决销售过程中顾客反馈的产品、物流相关问题的解决；并定期进行总结；
海外仓部	负责海外仓业绩目标的制定及实施；负责海外仓中性产品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及海外仓中性新产品的开发。负责线上产品的上下架管理；负责海外产品库存的管控；负责海外仓账号安全管理；快速、准确的回复客户咨询，处理客户疑难问题咨询、反馈和解决；
国内仓部	负责年度目标业绩的制定并实施；负责产品开发和采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负责产品供应商的审核和评估考核；负责产品工程管理及品质检测标准制定和实施；负责国内仓储库存管理；负责国内物流发货跟踪及物流商的评估和考核；负责账号状态及产品销售的管理；负责解决客户咨询及解决客户问题；负责技术系统的开发和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年度规划；负责拟定人员编制，进行岗位审视以确保职位设计符合业务发展需求。制订公司人力招聘计划并实施；组织制订公司培训计划；建立公司内训师评审体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职位序列，设计或完善薪酬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员工福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财务部	拟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的制定、分解和落实；财务定额、费用开支标准的制定与调整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资金配置与调度；税收筹划；成本控制与管理；财务考核与奖惩。负责会计核算制度的拟定和执行；负责公司计划统计制度的拟定和执行；负责对外统计报表的编报工作等。
信息部	建立公司信息平台，整合信息资源，跟踪市场发展；建立数据中心，保证数据存储、备份的完整性及永久性；信息类设备的采购、维护与管理；负责网站营运新项目的技术开发，并对新开发的功能进行测试；负责营运中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网站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 bug 及时修复并负责服务器的日常维护；
海外物流中 心	负责公司跨境物流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实施；负责物流渠道的拓展及物流价格的优化；负责海外仓的布局和管理；负责国内外合作承运商的管理和考核；按欧美国家标准对采购产品和品牌产品的品质进行检测合格入

	库管理；负责公司国内仓储，海外仓储的库存管理和考核，提升库存周转率；保证公司空运计划及海运计划的实施
董秘办	协助董事长主持公司高层管理会议，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日常重大事项；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公司对外政府事务管理及公共关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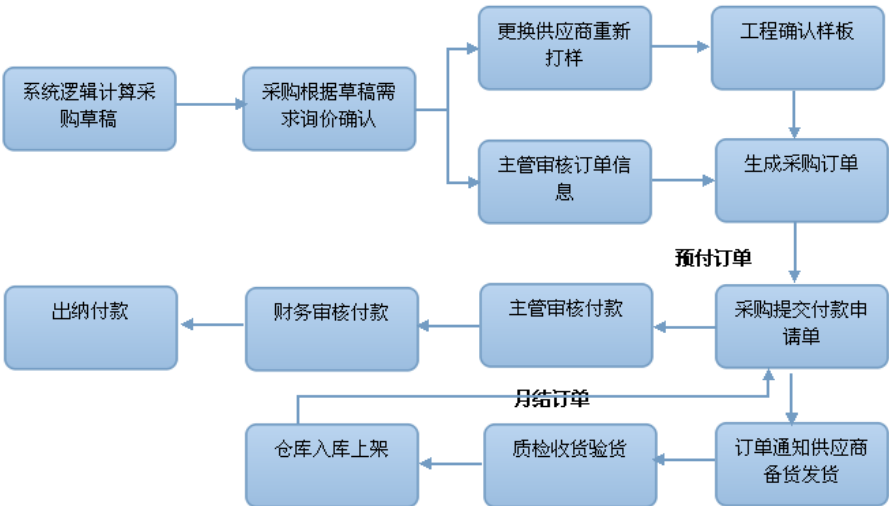
2、自有品牌（AUKEY）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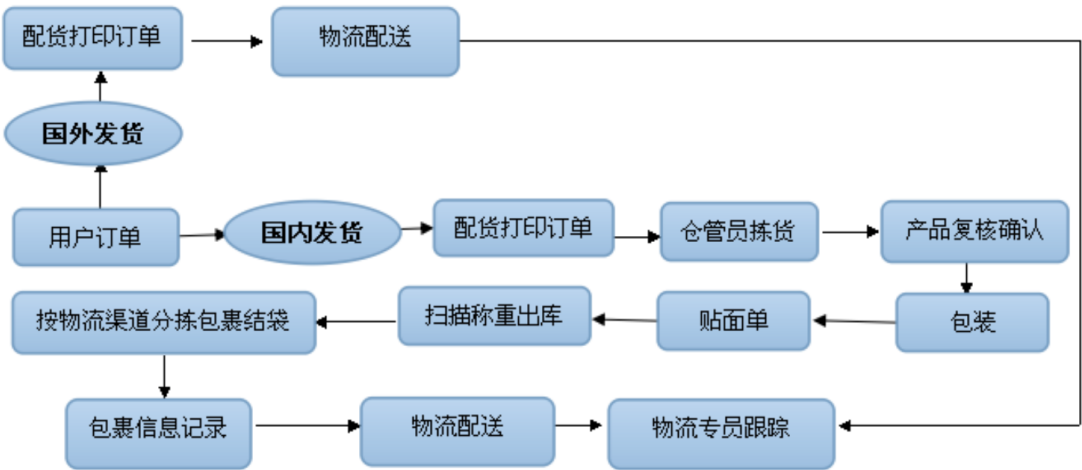
3、非自有品牌产品开发上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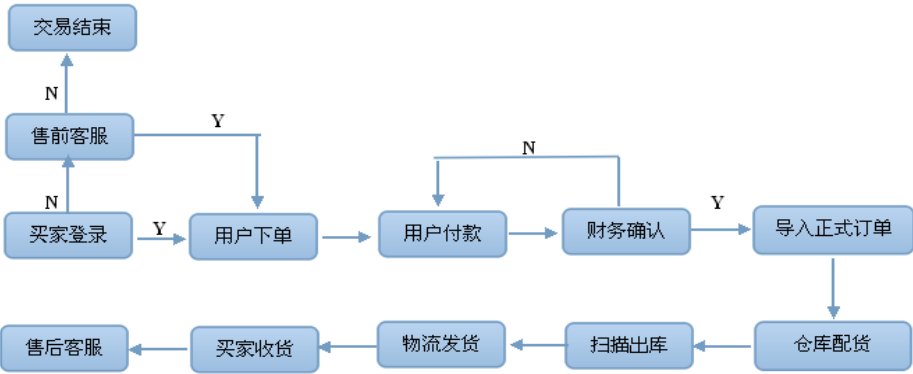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



5、仓储物流流程



6、销售流程



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体现在自有网站运营管理和对销售商品的供应链管理流程上，均为公司根据多年业务发展经验经过不断研发、升级而出的符合跨境电商行业和公司业务特点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被替代的可能性不大。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自有网站管理平台、ERP 系统和第三方平台 E 登系统，涵盖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和客服管理等，已经完全实现了公司信息数据的标准化、系统化和集成化，规范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功能	核心技术
傲基电子商务平台	系统管理员管理、会员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多语言翻译、评论管理、促销推广管理、模版管理、站点管理、广告管理等 10 大功能。	系统采用 HTTPS 256 位高强度加密机制，将交易系统数据加密后才进行传输和流转，保证交易数据不会被窃取或篡改；采用了 Redis+Mongodb+MySQL 组合构建后端数据中心。数据由后端录入到 MySQL，对高频访问的数据放置在 Redis 中，有效地降低磁盘 I/O，使业务系统响应更为敏捷，查询数据结果集放置在 mongodB，最大化减轻 MySQL 数据库的访问压力；MySQL 主从数据库架构，采用了 MySQL 的主从数据库配置来实现数据库热备等功能；前后端分离式设计，前端表现调用后端提供的 soap 接口，使页面访问更加快速，模板界面定制

		更加随意。
数据分析系统	分析各大电商平台的数据。	采用 golang 技术实现分析技术并实现数据储存和处理；提供 restful 服务接口；跨平台使用，无依赖启动。
Aukey ERP 系统	包括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和客服六大子系统。	基于 J2EE, MySQL 开发，技术成熟保证了系统的稳定性，丰富的开源生态极大的降低的的开发的工作量。借鉴了 Apache ofbiz 开源项目的数据库模型，使得系统能轻松应对复杂多样的业务逻辑。
易登系统	权限管理、产品管理、产品刊登、订单管理、客服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管理、品质检测、发货管理、报表中心、电脑资产管理、海外仓系统。	开发语言 c#，数据库 MSSQL，采用了多层 CS 架构开发模式，海外仓使用 MQ 技术进行订单、库存数据的同步并结合 WCF 进行分布式处理。为减轻 DB 服务器的压力，还使用了 Remoting 技术，进行软加载数据并分布到多服务器进行负载均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傲基电商共拥有自主开发的 11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采购系统、订单管理系统、库存管理系统、在线营销系统、客服支持系统、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系统、云服务器监控系统、电子商务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傲基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2.6.19	2012SR133328	软著登字第 0501364 号

2	傲基用户中心客服 &RMA 系统 V1.0	2012.7.9	2012SR133332	软著登字第 0501368 号
3	傲基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2.4.27	2012SR133652	软著登字第 0501688 号
4	傲基在线促销管理系统 V1.0	2012.4.15	2012SR133657	软著登字第 0501693 号
5	傲基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12.5.23	2012SR133661	软著登字第 0501697 号
6	傲基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2.5.15	2012SR133830	软著登字第 0501866 号
7	傲基 E 登海外仓管理 系统软件 V2.0	2013.7.1	2014SR100837	软著登字第 0770081 号
8	傲基智能家居平台 V1.0	2014.8.21	2015SR028480	软著登字第 0915560 号
9	傲基电子商务大数据 服务平台 V1.0	2014.10.23	2015SR028483	软著登字第 0915563 号
10	傲基云服务器监控系 统 V1.0	2013.12.18	2015SR028486	软著登字第 0915566 号
11	傲基电子商务用户行 为分析系统 V1.0	2013.10.24	2015SR028488	软著登字第 0915568 号

2、专利

(1) 已取得的专利权

傲基电商是在跨境电商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的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大部分已申请欧盟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专利种类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国家或地区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方形充电宝	002543678-0001	2014.9.24-2019.9.24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圆弧形充电宝	002544528-0001	2014.9.25-2019.9.25	欧盟

专利种类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国家或地区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四口车充	002599662-0001	2014.12.17-2019.12.17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移动电源	002607556-0001	2014.12.31-2019.12.31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充电宝	002618124-0001	2015.1.22-2020.1.22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充电宝	002618124-0002	2015.1.22-2020.1.22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四口充电器	002618124-0003	2015.1.22-2020.1.22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五口充电器	002618124-0004	2015.1.22-2020.1.22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手机支架	002632158-0001	2015.2.12-2020.2.12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短口车充	002648428-0001	2015.3.9-2020.3.9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充电器头 CC-T1	002677625-0001	2015.4.9-2020.4.9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充电器头 PA-U28	002677625-0002	2015.4.9-2020.4.9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充电器头 CB-H5	002677625-0003	2015.4.9-2020.4.9	欧盟
外观设计	傲基电商	蓝牙连接器 BR-C7	002689760-0001	2015.4.27-2020.4.27	欧盟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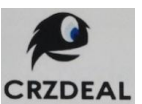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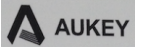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专利种类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状态
发明	傲基电商	一种转塔式自动分拣装置	201410124460.5	2014 年 3 月 29 日	刘志强	实质审查

3、商标

(1) 已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形	类号	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9525583		35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中国
2	012016218		11/35/9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欧盟
3	012016366		14/18/25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欧盟
4	4486008		20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美国
5	4486009		11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美国
6	4509932		25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美国
7	4513780		9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美国
8	012957643	MVPower	11/20/9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欧盟
9	013026398	AjpPower	35/42/9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欧盟
10	1648888		9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澳大利亚
11	4671379	Aglaia	11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美国
12	4691420	MVPower	9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美国
13	12962411		9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14	1216684	 AUKEY	9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日本
----	---------	---	---	----------------------------------	----

（2）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图形	类号	使用商品	状态	申请日期
1	15586856	AUKEY	9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笔记本电脑、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复印机（照相、静电、热）、手提电话、扬声器音箱、运载工具用里程表、望远镜、眼镜、电池充电器	待受理	2014 年 10 月 27 日

4、常用域名

傲基电商以自营网站为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营网站主要常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ICP 备案
1	Efox-shop.com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8
2	Coolicool.com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8
3	Tabouf.com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8
4	Myefox.pl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7
5	Myefox.it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7
6	Aukeys.com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8
7	Buyinhouse.com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5
8	Firstfun.com	1999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6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ICP 备案
9	Aukey.com	200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3
10	Efox.com.pt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二级域名无法办理备案
11	Myefox.com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5
12	Antelife.com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5
13	Myefox.fr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7
14	Myefox.es（注）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粤 ICP 备 13078183 号-7

注：由于西班牙主站 Myefox.es 域名登记于西班牙域名注册的网站，没有域名权属证书，无法在国内办理 ICP 备案登记。经核查该域名是陆海传配偶张秀华使用自己的邮箱注册，张秀华已经签署声明函，声明其并不享有西班牙域名 Myefox.es 的所有、使用权等任何权益，该域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一切权利均属于傲基电商。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其中公司获得的 14 项专利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所有权人均为傲基电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违反与公司或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没有违反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三）公司资质及认证

资质名称	机构	取得时间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30783）[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编号: 01599505)	商务部	2013 年 2 月 5 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 440316132G)	中国深圳海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编号: GR20134420088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 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注: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正在办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服务器和电脑等电子设备以及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340,826.15	51,360.07	1,289,466.08	96.17%
电子设备	4,904,501.12	1,183,669.33	3,720,831.79	75.87%
办公设备	1,286,815.92	463,299.10	823,516.82	64.00%
合计	7,532,143.19	1,698,328.50	5,833,814.69	77.45%

注: 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0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业务岗位划分

业务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50	9.86%
行政人员	8	1.58%
财务人员	10	1.97%
研发技术人员	51	10.06%
销售人员	107	21.10%
客服人员	83	16.37%
仓储物流人员	102	20.12%
质检人员	42	8.28%
采购人员	54	10.65%
合计	50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1.78%
本科	230	45.36%
大专	103	20.32%
中专及以下	165	32.54%
合计	50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51	88.95%
31-40 岁	45	8.88%
41-50 岁	8	1.58%
50 岁以上	3	0.59%
合计	507	100.00%

公司系高技术含量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 9 人、本科学历人才 230 人，这些人才是公司销售、物流、研

发和技术方面的骨干。公司销售、采购、客服、仓储物流和质检人员达 388 人, 占员工总数的 76.53%, 符合零售型企业特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能胜任公司的管理及技术开发工作。其余各岗位员工均拥有有效开展实际业务的能力。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公司的采购、研发、销售等人员能够熟练运用相关资产进行活动, 管理人员能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员工短缺的现象。

（六）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承租人——傲基电商

租赁地点均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一道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出租方均为华南城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经在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序号	平均月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5,613.00 元	P09 栋 102 号	190.22	2014.5.25-2017.3.29
2	2,983.00 元	P09 栋 103 号	101.08	2014.5.25-2017.3.29
3	2,983.00 元	P09 栋 104 号	101.08	2014.5.25-2017.3.29
4	2,983.00 元	P09 栋 105 号	101.08	2014.5.25-2017.3.29
5	2,983.00 元	P09 栋 106 号	101.08	2014.5.25-2017.3.29
6	2,983.00 元	P09 栋 108 号	101.08	2014.5.25-2017.3.29

2、承租人——傲基国际

租赁地点均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一道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出租方均为华南城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经在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序号	平均月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5,831.00	P05 栋 101 号	198.17	2014.6.1-2017.7.9

2	5,599.00	P05 栋 102 号	190.29	2014.6.1-2017.7.9
3	2,975.00	P05 栋 103 号	101.12	2014.6.1-2017.7.9
4	2,975.00	P05 栋 104 号	101.12	2014.6.1-2017.7.9
5	2,975.00	P05 栋 105 号	101.12	2014.6.1-2017.7.9
6	2,975.00	P05 栋 106 号	101.12	2014.6.1-2017.7.9
7	2,975.00	P05 栋 107 号	101.12	2014.6.1-2017.7.9
8	2,975.00	P05 栋 108 号	101.12	2014.6.1-2017.7.9
9	2,975.00	P05 栋 109 号	101.12	2014.6.1-2017.7.9
10	2,975.00	P05 栋 110 号	101.12	2014.6.1-2017.7.9
11	2,975.00	P05 栋 111 号	101.12	2014.6.1-2017.7.9
12	2,975.00	P05 栋 112 号	101.12	2014.6.1-2017.7.9
13	2,886.00	P05 栋 113 号	98.10	2014.6.1-2017.7.9
14	2,886.00	P05 栋 114 号	98.10	2014.6.1-2017.7.9
15	2,886.00	P05 栋 115 号	98.10	2014.6.1-2017.7.9
16	2,886.00	P05 栋 116 号	98.10	2014.6.1-2017.7.9
17	2,975.00	P05 栋 117 号	101.12	2014.6.1-2017.7.9
18	2,975.00	P05 栋 118 号	101.12	2014.6.1-2017.7.9
19	2,975.00	P05 栋 119 号	101.12	2014.6.1-2017.7.9
20	2,975.00	P05 栋 120 号	101.12	2014.6.1-2017.7.9
21	2,975.00	P05 栋 121 号	101.12	2014.6.1-2017.7.9
22	2,975.00	P05 栋 122 号	101.12	2014.6.1-2017.7.9
23	2,975.00	P05 栋 123 号	101.12	2014.6.1-2017.7.9
24	2,975.00	P05 栋 124 号	101.12	2014.6.1-2017.7.9
25	2,975.00	P05 栋 125 号	101.12	2014.6.1-2017.7.9
26	2,975.00	P05 栋 126 号	101.12	2014.6.1-2017.7.9
27	10,290.00	P05 栋 127 号	349.73	2014.6.1-2017.7.9
28	8,925.00	P05 栋 128 号	303.33	2014.6.1-2017.7.9
29	5,829.00	P07 栋 101 号	198.17	2014.6.10-2017.6.9
30	5,544.99	P07 栋 102 号	190.29	2014.11.1-2017.3.29
31	2,862.85 元	P09 栋 114 号	98.06	2014.11.1-2017.3.29

32	2,862.85 元	P09 栋 116 号	98.06	2014.11.1-2017.3.29
33	2,951.02 元	P09 栋 118 号	101.08	2014.11.1-2017.3.29
34	2,951.02 元	P09 栋 120 号	101.08	2014.11.1-2017.3.29
35	2,782.06	P11 栋 101 号第一层	97.12	2014.10.10-2017.9.9
36	2,605.31	P11 栋 102 号第一层	90.95	2014.10.10-2017.9.9
37	1,489.00	P11 栋 103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38	1,489.00	P11 栋 104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39	1,489.00	P11 栋 105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40	1,489.00	P11 栋 106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41	1,489.00	P11 栋 107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42	1,489.00	P11 栋 108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43	1,489.00	P11 栋 109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44	1,489.00	P11 栋 110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45	1,489.00	P11 栋 111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46	1,489.00	P11 栋 112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47	1,444.00	P11 栋 113 号第一层	49.07	2014.8.1-2017.10.31
48	1,444.00	P11 栋 114 号第一层	49.07	2014.8.1-2017.10.31
49	1,444.00	P11 栋 115 号第一层	49.07	2014.8.1-2017.10.31
50	1,444.00	P11 栋 116 号第一层	49.07	2014.8.1-2017.10.31
51	1,489.00	P11 栋 117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52	1,489.00	P11 栋 118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53	1,489.00	P11 栋 119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54	1,489.00	P11 栋 120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55	1,489.00	P11 栋 121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56	1,489.00	P11 栋 122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57	1,489.00	P11 栋 123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58	1,489.00	P11 栋 124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59	1,489.00	P11 栋 125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60	1,489.00	P11 栋 126 号第一层	50.59	2014.8.1-2017.10.31
61	2,977.00	P11 栋 127 号第一层	101.17	2014.8.1-2017.10.31

62	2,977.00	P11 栋 128 号第一层	101.17	2014.8.1-2017.10.31
63	46,149.14	P11 栋第二层	1,611.04	2014.10.10-2017.9.9
64	27,278.02	P11 栋第三层	952.26	2014.10.10-2017.9.9

注：上述房产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3、承租人——长春诚基

租赁地点均为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出租方均为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管理中心。

序号	月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3,153 元	教学楼 D 栋楼第六层 601	157.65 平方米	2015.3.7-2016.3.6
2	3,307.6 元	教学楼 D 栋楼第六层 608	165.38 平方米	2015.5.1-2016.4.30

注：上述房产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4、承租人——傲基电商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月租金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比克大厦 5 楼	316.5 平方米	18,990 元	2015.1.1-2018.8.11

注：上述房产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公司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公司采购的产品均销往境外，因此根据欧盟 CE《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以及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澳大利亚通信局（C-Tick）等标准要求，公司修定了内部采购产品的检验标准。公司所有出口欧洲市场产品，根据欧盟 CE 安规要求，均符合 CE 标准，产品或包装具备 CE 标识；公司所有出口美国市场产品，根据美国 FCC 安规要求，均符合 FCC 标准，产品或包装具备 CE 标识；公司所有出口澳洲市

场产品，根据澳洲 C-Tick 安规要求，均符合 C-Tick 标准，产品或包装具备 C-Tick 标识。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分析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44200880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资格复审时间为 2016 年。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需具备的主要条件分析如下：

1、研发投入：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母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9%和 6.33%，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和“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要求，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未来公司仍会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存在达不到条件的风险。

2、员工数量：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员工人数 476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339 人，占员工总数 71.22%，符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其中研发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71%，符合“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3、傲基电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13 项专利权、14 项商标专用权及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主要销售 3C 类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因此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母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100%，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相关规定。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业务，可确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在 60%以上。

公司申请该资格时系按照相关高新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材料，且报

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虽然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四项指标的加权评分是否能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需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判断，但是鉴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引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会继续关注研发投入和人员素质要求，因此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自有网站、第三方平台、自有品牌产品三大业务模式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有网站	51,897,035.11	180,397,955.38	106,011,358.33
第三方平台	85,460,919.58	265,896,583.69	104,569,603.78
自有品牌产品	31,677,410.50	30,893,460.71	-
合计	169,035,365.19	477,187,999.78	210,580,962.1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销售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码产品及配件类	120,902,417.49	338,841,246.70	156,502,177.45
家居日用类	38,901,483.55	100,706,513.71	35,241,380.67
服装类	9,231,464.15	37,640,239.37	18,837,403.99
合计	169,035,365.19	477,187,999.78	210,580,962.11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 B2C 出口业务，客户均为境外自然人、消费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前五大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主要采购及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数码产品及配件类、家居日用类和服装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大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945,998.36	5.70%
2	深圳市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7,190.09	5.25%
3	深圳市元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762,744.83	3.18%
4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8,307.32	3.04%
5	深圳市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902,088.99	2.19%
合计		16,806,329.59	19.36%

2、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彤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7,438,975.00	5.49%
2	鼎泰丰通讯国际有限公司	14,381,850.47	4.53%
3	汇腾通讯有限公司	12,708,642.79	4.00%
4	深圳市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03,934.79	3.40%
5	大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464,302.54	3.30%
合计		83,902,901.51	26.42%

3、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李意彬	8,001,688.86	6.90%
2	思特电子通讯（中国）有限公司	6,675,413.82	5.76%
3	鼎泰丰通讯国际有限公司	5,832,723.01	5.03%

4	深圳市彤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563,952.36	3.07%
5	汇腾通讯有限公司	2,894,835.00	2.50%
合计		26,968,613.05	23.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2015 年 1-3 月	1	大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手机	2015 年 2 月 1 日
	2	深圳市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2015 年 4 月 2 日
	3	深圳市元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USB 扩展器	2014 年 12 月 23 日
	4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2014 年 12 月 23 日
	5	深圳市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DVR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度	1	深圳市彤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2014 年 11 月 1 日
	2	鼎泰丰通讯国际有限公司	手机	2014 年 5 月 4 日
	3	汇腾通讯有限公司	手机	2014 年 11 月 20 日
	4	深圳市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2014 年 4 月 2 日
	5	大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手机	2014 年 2 月 1 日
2013 年度	1	李意彬	手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思特电子通讯（中国）有限公司	手机	2013 年 1 月 3 日
	3	鼎泰丰通讯国际有限公司	手机	2013 年 5 月 4 日
	4	深圳市彤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2013 年 11 月 1 日
	5	汇腾通讯有限公司	手机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借款及其授信、担保、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	2014.10.15	2014.10.23-2015.10.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2014 年小福字第 1014874018 号	300 万元
2	2015.3.18	2015.4.10-2016.4.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兴银深中委借字（2015）第 025 号	300 万元
3	2015.4.16	2015.4.14-2015.10.14 之间提款，贷款期限为提款日后三年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9072015280043 号	1,000 万元
4	2015.5.5	2015.4.14-2015.10.14 之间提款，贷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9072015280057 号	1,000 万元

（1）2014 年 10 月 15 日，傲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梅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小福字第 1014874018 号《借款合同》，约定傲基有限向招行梅林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0 月 15 日，陆海传、张秀华、连会越、孔洁分别向招行梅林支行作出《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该等四人为傲基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②201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与招行梅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小福字第 1014874018-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高新投担保为傲基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

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两年。

③2014年10月15日，傲基有限与高新投担保签订了编号为A201401972的《担保协议书》，约定高新投担保为傲基有限向招行梅林支行提供借款担保，傲基有限、陆海传、张秀华、连会越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支付72,000元的担保费及3,000元的服务费。

④2014年10月15日，傲基国际与高新投担保签订了编号为保证A201401972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傲基国际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高新投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2014年10月15日，陆海传、张秀华及连会越与高新投担保签订了编号为保证A201401972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陆海传、张秀华及连会越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高新投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5年3月18日，傲基有限与高新投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中委借字(2015)第025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高新投担保委托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傲基有限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傲基有限应于2016年4月10日一次还清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本金；2015年4月15日，傲基有限与高新投担保、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编号：A201402693)，作为三方签订的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中委借字(2015)第025号)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鉴于该委托借款属于科技研发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该《补充协议》就傲基有限取得委托借款的流程及需提交的资料作出补充约定，并约定资料不足时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有权拒绝提供贷款。此外，《补充协议》对傲基有限使用科技研发资金过程中需要再次调整科技研发资金用款计划的审核

流程作出约定。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5年3月18日，傲基国际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中委保证字（2015）第025号），约定傲基国际担保为傲基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5年3月18日，连会越、张秀华及陆海传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5）第025号），约定连会越、张秀华及陆海传为傲基有限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5年4月7日，傲基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150320000001195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龙岗支行向傲基有限提供2,700万元循环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8日，在融资额度及其期限内，傲基有限可按约定向浦发龙岗支行申请提供信贷融资。

（4）2015年4月16日，根据BC20150320000001195号《融资额度协议》，傲基有限与浦发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90720152800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傲基有限向浦发银行龙岗支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3年。该笔借款由陆海传和连会越提供连带保证，同时由陆海传以其持有的傲基股份5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连会越以其持有的傲基股份3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

（5）2015年5月5日，根据BC20150320000001195号《融资额度协议》，傲基有限与浦发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790720152800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傲基有限向浦发银行龙岗支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该笔借款由陆海传和连会越提供连带保证，同时由陆海传以其持有的傲基股份5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连会越以其持有的傲基股份3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

上述（3）、（4）、（5）项下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4 月 7 日，陆海传、连会越与浦发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790720150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陆海传、连会越为傲基有限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向浦发银行龙岗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前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②2015 年 6 月 19 日，陆海传与浦发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07201500000007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陆海传以其持有的傲基股份 5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财产为傲基股份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向浦发银行龙岗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③2015 年 6 月 24 日，连会越与浦发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Z7907201500000008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连会越以其持有的傲基股份的 3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财产为傲基股份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向浦发银行龙岗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四、公司研发情况

技术是跨境电商效率的强有力保证，傲基电商一直非常重视平台系统的建设，在人员配备、组织、研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并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程序、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研发资金管理辦法等。

（一）研发机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IT开发体系，由信息部主导，设立了网站ERP平台开发系统、易登、移动端开发等管理体系，支持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具体设置请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信息部开发流程如下：

序号	开发流程	负责人	相关文档
1	需求整理 & 分析	项目经理	业务流程图 工作计划
2	需求审查	团队成员	
3	系统设计 分配工作	项目经理	任务分配
4	开发	开发人员	系统用例图，存储过程 数据模型，数据字典
5	测试	测试人员	测试用例，系统帮助文档，操作手册
6	代码审查	项目经理	审查报表
7	升级	项目经理	会议记录

（二）研发队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现有研发人员 51 名，其中主要由 JAVA 开发工程师、.NET 工程师、PHP 开发工程师以及产品、美工等设计人员构成，涵盖 IT 系统开发及新产品研发体系，目前核心 IT 人员 5 人。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以下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连会越，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宋宗松，技术总监，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加入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软件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分析、软件实现、性能优化等有着丰富的经验。从事软件开发13年，其中从事电子商务行业软件开发有6年时间。曾在东骅公司设计过PC机组装检测流水线。对于第三方外贸平台eBay、Amazon、AliExpress、Wish的对接有着丰富经验。

李明洋，软件开发部经理，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加入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开发部经理，有12年的软件开发，架构设计以及团队管理经验。精通.NET及J2EE开发等企业级框架，曾主持开发台湾海关保税区管理系统，富士康科技集团人力资源系统，对大型项目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方面有深入的见解与丰富的经验，加入傲基后负责公司ERP的架构设计及开发工作，将公司的产品开发/上传，供应链，仓储物流等资源进行了整合，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以及资源的优化。2014年赴德国研习。回国后负责公司移动互联网项目的研发工作。

林伟峰，.net工程师，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韶关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在广州领迅科技有限公司任.net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3年10月在广州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net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net工程师。精通.net开发语言，MSSQL的开发和设计，熟悉Unix/Linux平台技术：Unix系统原理、Unix常用命令、Shell编程。精通主流开源框架技术和解决方案，SOA及云计算技术。

杜别金，php开发工程师，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加入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任php开发工程师，负责傲基旗下十多个网站的维护开发，有9年的php系统开发经验，涉及系统类型有商城、CMS、SNS、威客等，熟悉php、mysql、js、html、css、linux，目前主要负责傲基旗下的网站维护和开发目前系统架构为yii+yaf+mysql+mongo+redis。2014年6月至今当任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php开发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连会越直接持有公司 16.7619%的股份，宋宗松通过深圳长果间接持有公司 0.0158%的股份、通过深圳易合众间接持有公司 0.0075%的股份，李明洋通过深圳长果间接持有公司 0.0158%的股份、通过深圳众恒祥间接持有公司 0.0325%的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时间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内容	项目进度
1	2015/04 - 2016/04	开放 API	服务	基于 auth2.0 认证；开放商品管理，促销推广，订单管理，评论问答，售后服务，配送服务，结算服务的 API 接口；内、外部通信协议；与现有系统的对接。	已完成内、外部通信协议和商品管理、订单管理的 API 服务器开发。
2	2015/04 - 2015/09	第三方服务管理	WEB 客户端	用户系统、商品管理、促销推广，订单管理，评论问答，售后服务，配送服务，结算服务等功能与开放 API 的对接。	已完成界面 UI 的设计，正在进行相关功能的开发。
3	2015/05 - 2015/12	服务器高可用部署	运维	保证服务器 7*24 小时正常运行，租机房、购买服务器，开发监控服务器的系统。	调研、前期预算。
4	2015/04- 2015/09	用户积分系统	软件开发	配合现有网站和未来开放 API 平台，研发用户积分系统，增加客户粘度。	调研、需求分析。
5	2015.4- 2015.12	易登信息整合	系统优化	将原有易登系统各模块间的信息进行整合通信	10%
6	2015.6- 2015.12	亚马逊客服	软件开发	将亚马逊的邮件接入易登系统	0%

（四）公司未来研发方向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网购界面的不断美化、消费习惯的改变和移动支付的成熟及优化，移动电子商务市场处于流量红利的爆发时期。为了充分抓住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机遇，傲基电商在2013年就进行布局，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和供应链的优势，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

针对流行的移动平台Android和iOS推出移动电商客户端。

进行网站平台的系统开发，开放自有网站的API，让更多的供应链品牌商和第三方电商进入网站平台，进行跨境品牌的营运。

（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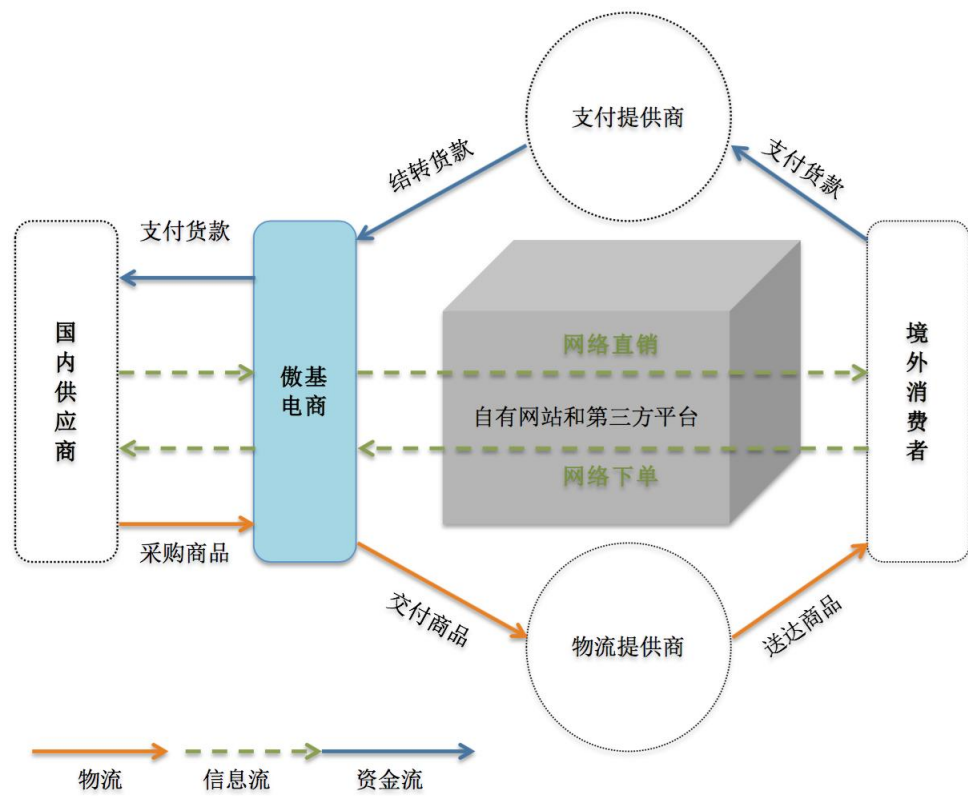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总投入（万元）	215.77	495.04	821.63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6.84%	6.33%	58.69%
占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比重	1.28%	1.04%	3.9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基于中国优质品牌供应链，伴随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及中国品牌崛起，傲基电商主要是采用买断式自营方式运营，用纯互联网的方式来整合上下游，优化供应链，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通过自主研发的自有网站管理平台、ERP系统和第三方平台E登系统，在公司自有coolicool.com网站、EFOX系列网站及第三方平台上，以零售的方式将中国品牌产品及公司自创的AUKEY品牌销售给终端客户，盈利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48%、45.97%和47.33%，与目前同行业唯一A股上市公司“跨境通”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相比较，其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服饰家居类产品占比高于公司相关类别产品的占比，但从产品类别来看，两者的毛利率水平没有重大差异。

商业模式图如下：



（一）自有网站运营模式

傲基电商自营网站在欧洲主流国家：德国、法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各自建立独立 efox 系列网站进行营运, 同时还有面向全球的英语 coolicool 网站, 及西班牙购买中国手机的第一网站 antelife.com。这些网站目前在欧洲市场均为知名购物网站，名列前茅。

项目	描述
销售渠道	自营网站：efox 系列网站、全球的英语 coolicool 网站、antelife.com。
产品特性	主要运营性价比较高的中国品牌 3C 类产品，以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为使命，营运产品均为中国一、二线品牌，供应商包括括大疆、魅族、联想、TCL 等知名企业。
营销方式	采取多维立体的营销方式，通过 FACEBOOK 社区化营销、关键词竞价排名、搜索引擎优化、红人营销、论坛营销、CPC 广告、邮件营销等方式全方位地覆盖欧洲目标消费群体。

消费群体	欧洲、美国、俄罗斯、中东和巴西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采购方式	买断式采购，网站业务中心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对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保证采购产品符合欧美国家的质量标准要求，产品必须有专业的资质证书，如数码产品3C、FCC、RoHS、CE等。
物流方式	网站的热卖品由第三方物流商将产品空运海外仓，销售订单生成，由海外仓配货派送，顾客可以24小时内收到购买的商品；非热卖品在国内进行少量备货，产品销售订单生成后，由国内物流中心通过DHL等第三方物流直接派送到海外消费者手中；海外和国内备货的产品采购到货均经过品质部严格的检测，合格后方入库发货。
结算方式	以 PayPal、信用卡为主。

（二）第三方平台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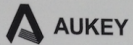
除运营自有网站外，公司还利用中国产品制造业的竞争优势，在第三方平台网站进行跨境 B2C 出口销售，采取“泛供应链、多渠道、多品类”的经营模式。

项目	描述
销售渠道	eBay、amazon、aliexpress 和 wish 等第三方国际运营平台。
产品特性	消费类电子产品、时尚服装、汽车配件、家居运动等品类，目前在线 SKU 数有 3 万个。
消费群体	美国、加拿大、澳洲、欧洲、俄罗斯、中东和巴西等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采购方式	买断式采购，第三方平台业务中心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对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保证采购产品符合欧美国家的质量标准要求，产品必须有专业的资质证书，如数码产品 3C、FCC、RoHS、CE等。
物流方式	采取国内仓储备货和海外仓备货，由境外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下单并支付全部货款后，系统生成正式订单，直接由国内仓和海外仓配货，通过第三方物流派送。
结算方式	PayPal、亚马逊支付平台、支付宝等。

（三）自有品牌运营模式

傲基电商于 2014 年开始自有品牌设计研发。根据对各个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数据分析包括产品需求、价格、外观、功能分析定义出产品形态，进行设计研发并委托工厂生产带自有品牌 LOGO 形象的产品进行全网络销售。

在产品研发和设计上，傲基利用自己研发的互联网数据分析系统，结合自有品牌供应商和客户的互动，整个过程可以说是由品牌研发人员和互联网用户共同完成。这也是与传统品牌商完全不同。

项目	描述
销售渠道	ebay、amazon、newegg、aliexpress 等第三方平台。
产品特性	自创品牌  系列产品：涵盖了能源系列，蓝牙无线系列、电脑周边系、移动周边保护系等。
目标市场	欧洲、美洲、亚洲为主。
研发采购	公司自己进行品牌设计研发，委托工厂进行批量生产，设计并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欧美国家的质量标准：如 Qualcomm® Quick Charge™ Technology 认证、Cambridge Silicon Radio: CSR) aptx BLUE™ 认证、Cambridge Silicon Radio: CSR) aptx BLUE™ 认证等。
物流方式	品牌产品采取海外仓备货方式：由境外消费者在亚马逊平台下单并支付全部货款后，系统生成正式订单，直接由海外仓配货、发送。
结算方式	亚马逊支付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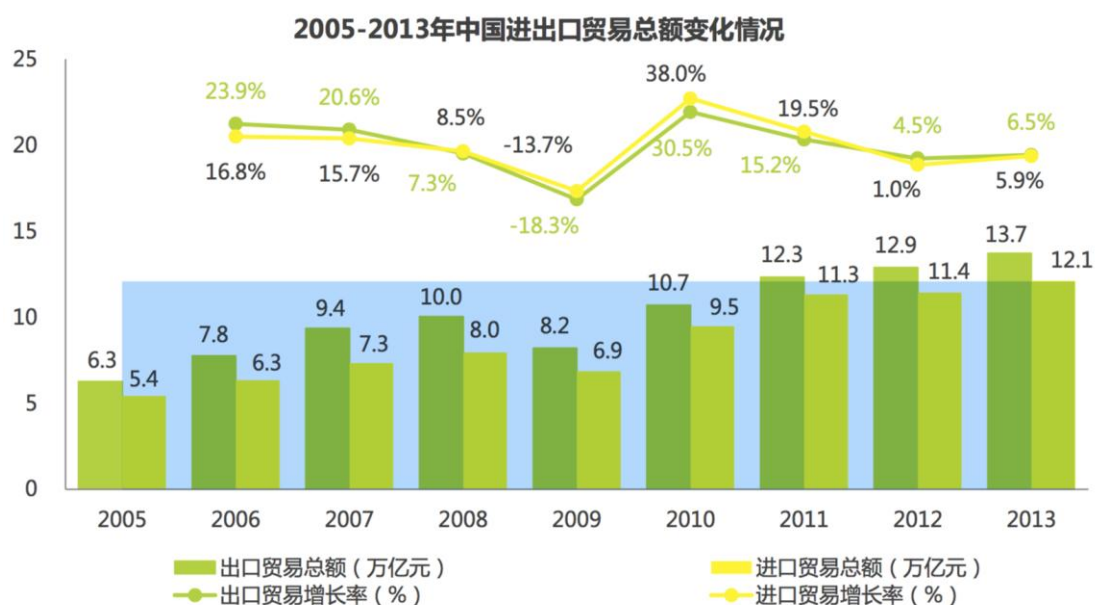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经营的跨境 B2C 电子商务业务应归类于“批发和零售业”项下的“F52 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2 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

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门类、“零售业（代码:F52）”大类、“综合零售（代码:F521）”中类、“百货零售（代码:F5211）”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零售业（代码:1314）”二级行业、“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代码:131411）”三级行业、“互联网零售（代码:13141111）”四级行业。

受世界经济复苏态势缓慢及国内劳动力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成本要素上升和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影响，近两年来，我国外贸进、出口额的增速放缓，下图表是统计数字列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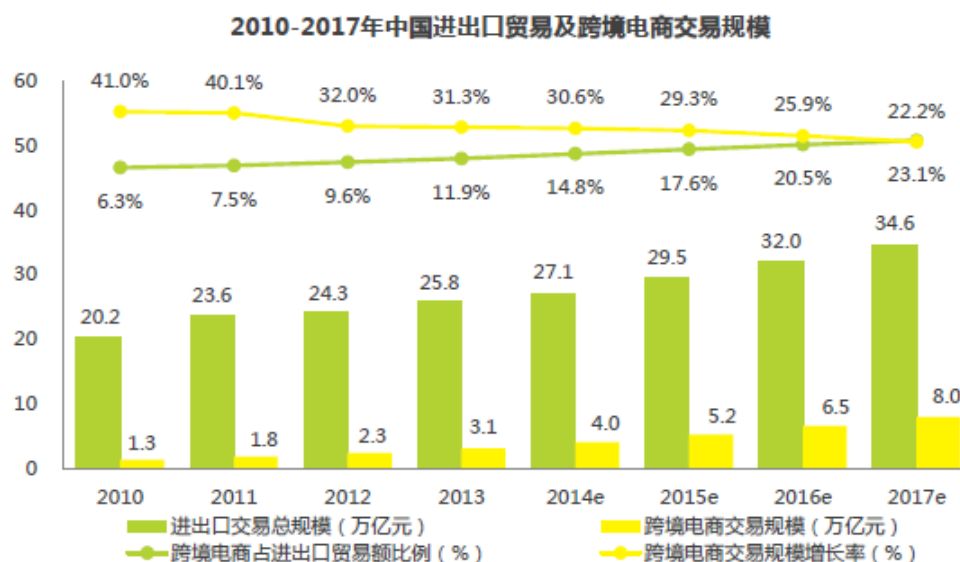
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下，传统的外贸模式存在过度依赖传统销售、买家需求封闭、订单周期长、利润空间低等问题，这些问题更是制约着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而跨境电商作为基于互联网的新兴运营模式，正在重塑中小企业国际贸易格局。跨境电商打破了传统外贸模式下国外渠道如进口商、批发商、分销商甚至零售商的垄断，使得出口企业可以直接面对个体批发商、零售商，甚至是直接的消费者，有效减少了贸易中间环节和商品流转成本，节省的中间环节成本为企业获利能力提升及消费者获得实惠提供了可能。

目前,按照商业模式划分,跨境电商可分为 B2B、B2C 以及 C2C 三种类型,典型代表包括 B2B 的阿里巴巴, B2C 的 amazon、兰亭集势、环球易购、傲基电商和 C2C 的 eBay。

(二) 市场规模

1、跨境电商交易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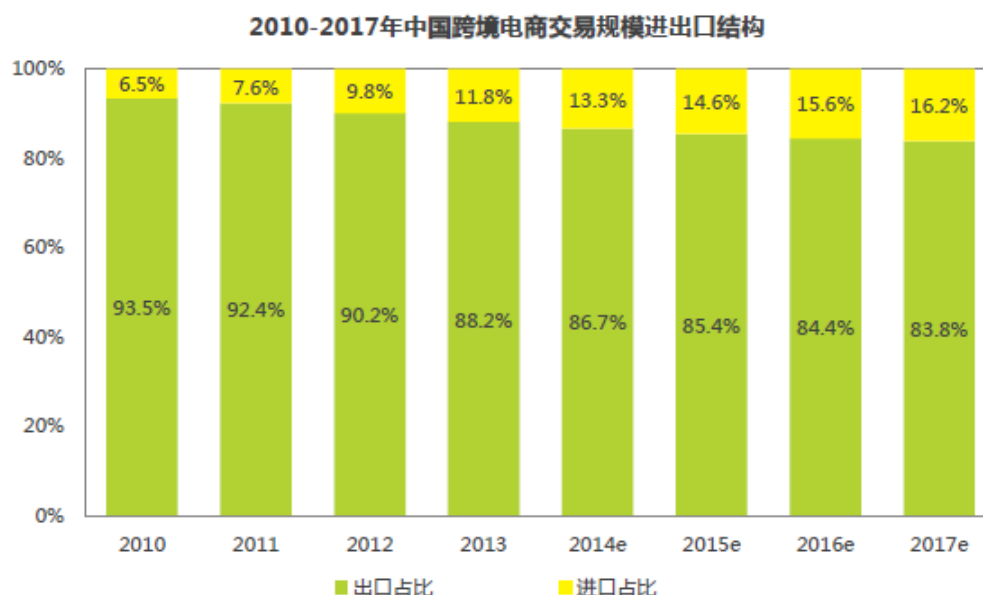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3.1 万亿元,增长率为 31.3%,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11.9%,随着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及行业产业链的逐渐完善,预计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将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预计在 2016 年跨境电商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渗透率将超过 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艾瑞咨询

2、跨境电商中出口业务占比较高

从 2013 年中国跨境电商的进出口结构看,2013 年中国跨境电商中出口占比达到 88.2%,进口占比在 11.8%。目前我国跨境电商进口还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内市场对海外商品的需求高涨,预计未来几年跨境电商进口的份额占比将不断提升,但由于跨境电商进口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所以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份额占比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艾瑞咨询

3、跨境电商 B2C 交易占比逐年提高

从 2013 年中国跨境电商的交易模式看，2013 年跨境电商 B2B 交易占比达到 93.9%，跨境电商 B2B 交易占据绝对优势。由于 B2B 交易量级较大、且订单较为稳定，所以未来跨境电商交易中 B2B 交易仍然是主流，但随着跨境贸易主体越来越小，跨境交易订单趋向于碎片化和小额化，所以未来 B2C 交易占比也会出现一定的提升，预计 2017 年中国跨境电商中 B2C 交易占比将超过 10% 左右。

2015 年 6 月 11 日，阿里研究院与埃森哲在北京联合发布全球跨境 B2C 电商趋势报告，预测 2020 年全球跨境 B2C 电商交易额将达到 9,940 亿美元，惠及 9.43 亿全球消费者。其中，以中国为核心的亚太地区以 53.6% 的新增交易额贡献度位居首位。报告称，近年来，全球 B2C 电商市场增长迅速，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近 15% 的年均增速，交易规模则将从 2014 年的 1.6 万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3.4 万亿美元。其中，全球跨境 B2C 电商的增长尤为强劲：年均增长高达 27% 的将使全球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2,300 亿美元升至 2020 年的接近 1 万亿美元。此外，跨境 B2C 电商消费者总数将由 2014 年的 3.09 亿人增加到 2020 年的超过 9 亿人，年均增幅超过 21%，形成一群强劲的消费大军。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贸易通关结汇难

随着跨境贸易逐渐向小批量碎片化发展，由于 B2C 跨境贸易与一般出口贸易的差异，在出口过程中存在难以快速通关、规范结汇、享受退税优惠等问题，虽然目前相关部门针对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提出可“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通关模式，但该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依然存在较多问题，未能得到有效推广，大量从事跨境 B2C 业务的企业仍存在通关结汇困难的问题。

2、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信用问题有待改善

电子商务是基于网络虚拟性及开放性的商务模式，由此产生的参与者信用不确定性是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瓶颈。在跨境出口零售电子商务中，跨地区、跨文化的信用体制构成其复杂的交易环境，由于各国法律不同且存在地区差异，缺乏统一的信用标示，各国的信用管理体系尚不能很好得应用到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中，这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政策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监管体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组成，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等内容。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要辅助政府决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

2、行业政策及法规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相关管理部门积极围绕综合法律法规、信息监管、支付清算、报关清关、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层面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在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和鼓励创新的前提下进行监管，国家政策对行业大力支持，国家支持跨境电商相关政策如下表：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6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支持措施。一是优化海关监管措施。二是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三是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继续落实现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按照有利于拉动国内消费、公平竞争、促进发展和加强进口税收管理的原则，制订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四是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稳妥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鼓励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五是提供财政金融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给予必要资金支持，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适合的信用保险服务。向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保险支持。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2015年5月15日	商务部	重点将在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进社区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创新流通方式。提出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加快电子商务海外营销渠道建设，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等系列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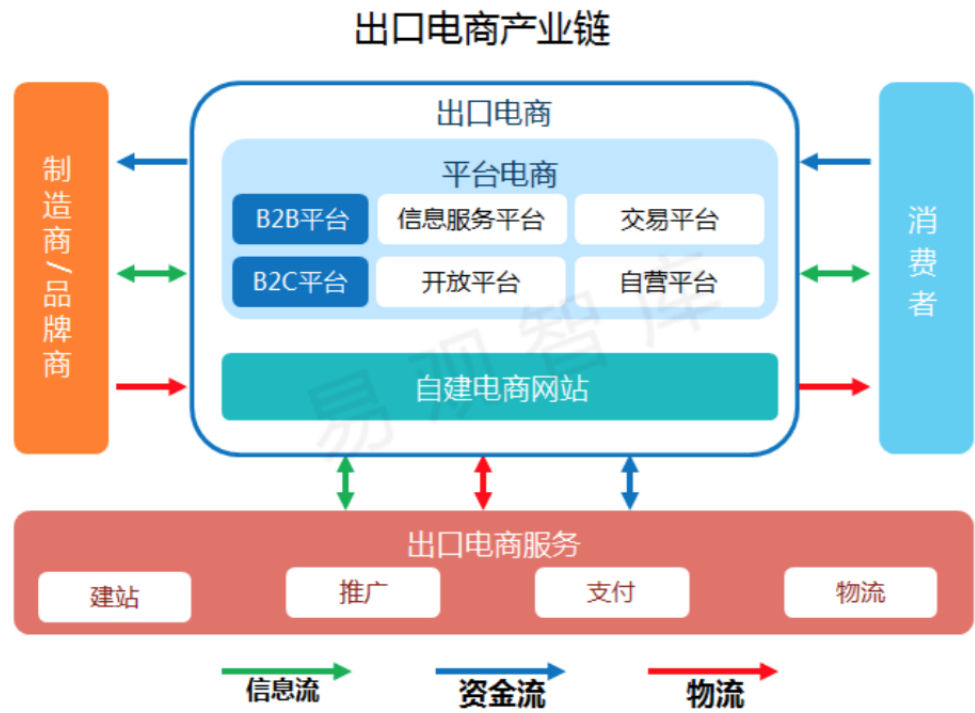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9号	2015年5月12日	国务院	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培育若干个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推进在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实行市场采购贸易，扩大商品出口。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其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能力。
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15年4月3日	商务部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提高各环节便利化水平。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2014年7月	海关总署	明确规定了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跨境交易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范围以及数据传输、企业备案、申报方式、监管要求等事项。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4年5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	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贸企业信心、促进进出口平稳增长的16条举措，并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进口，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2014年2月	海关总署	增加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办法》明确了网络商品交易的形式和范围，对消费者退货行为，第三方交易

		总局	平台的信息审查和登记，网络商品交易中的“信用评价”、“推广”等行为做了明确规定。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	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海关对经营主体的出口商品进行集中监管，并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降低报关费用；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 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2013 年 3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为加强普通发票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规范网络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2013 年 2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便利机构、个人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商务交易、规范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防范互联网渠道跨境资金流。
《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	商务部	明确要为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提供政策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支付、物流、报关、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实现“一站式”贸易。
《第三方电子商务	2011 年 4 月 12	商务部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

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日		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0年9月15日	中国人民 银行	为推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海关总署启动郑州、上海、重庆、杭州、宁波5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部署会。

（五）行业产业链情况

中国出口电商产业链包括：上游制造商/品牌商、下游消费者、出口电商平台、自建电商网站和出口电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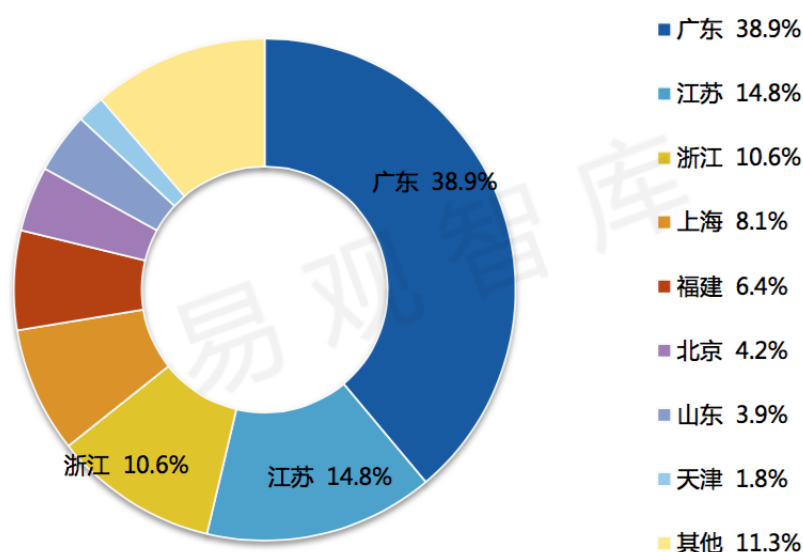
1、上游供应商

出口电商的上游供应商即为产品的制造商或者品牌商，包括产品制造商将生产出的产成品上传于平台进行销售，也包括产品分销商在平台建立商户进行销售。

（1）地域分布

按照中国出口电商交易额显示，中国出口电商卖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北京、山东、天津等地，其中广州、江苏、浙江占据前三位，同时中西部地区以湖北、河北、河南、四川为代表的省市正在快速发展，出口电商运营中心向中西部转移是未来趋势，为出口电商的发展增加新机遇。

2013年中国出口电商卖家地域分布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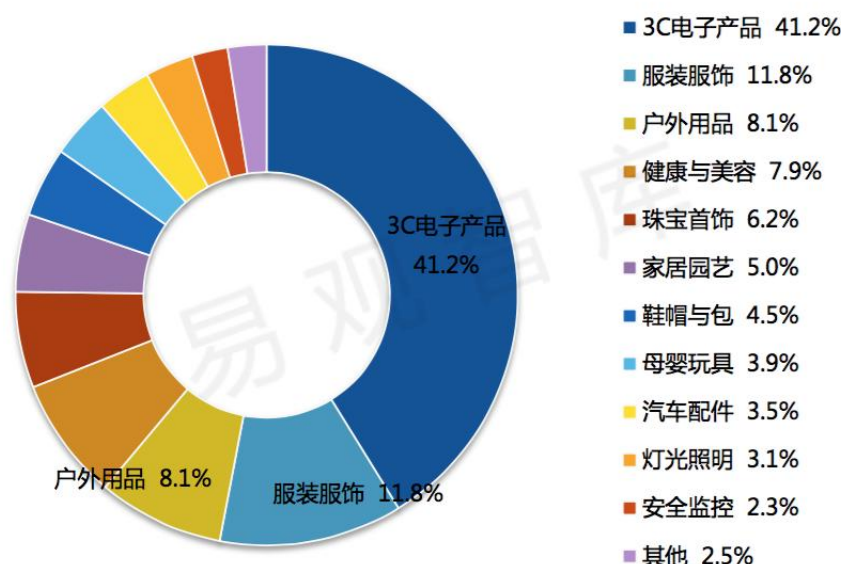
庞大的经济基础、高度集中的生产制造基地、丰富的外贸人才储备、超前的电子商务和创业意识以及便利的物流基础设施成就了广东省居于出口电商卖家领军者的地位，品类丰富及完善的产业链是广东省出口电商的显著特征；长三角拥有发达的轻工业基础，从而以服饰、鞋帽和家居类为销售领先，同时产业集群效应在长三角表现突出；以运动鞋服为主的福建拥有丰富的货源采购和出口优势，同时厦门港为出口提供运输资源，促使福建成为了出口卖家的集中地。

（2）品类分布

易观智库数据监测显示，2013 年中国出口电商卖家前三大品类分布分别为 3C 产品 41.2%、服装服饰 11.8%、户外用品 8.1%。2013 年 3C 电子产品、服装等传统优势品类借助自身标准化及便于运输等优势表现强劲，户外、健康美容、

家居园艺和汽配等新品类随着消费者需求增长的同时交易量快速增长。2013 年中国出口电商销售额最高的五大品类分别是 3C 产品、服装服饰、户外用品、健康美容、珠宝首饰，增长最快的三大品类分别是户外、家居、汽配。

2013年中国出口电商卖家品类分布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2、下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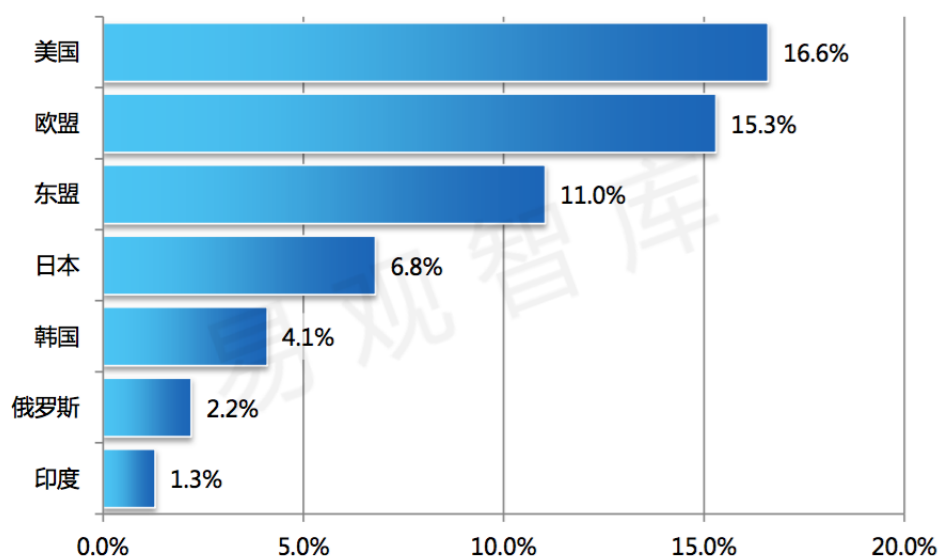
出口电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用户群，既包括个人消费者，也包括企业级采购商。根据易观智库产业数据库发布的《2013 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首先美国作为中国出口电商的主要目的国，占整体出口电商 16.6%的份额，其次是欧盟占到 15.3%，第三是东盟占到 11%。

欧美发达国家是中国跨境出口电商最主要的市场：欧美国家消费者网购观念较为成熟，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物流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较为完善，有力的政策给中国出口电商提供了良好的贸易环境；未来，成熟发达的经济体市场仍将是中国出口电商的主要目的地市场，并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消费者由于身处多元化的商业环境，拥有丰富的消费资源，对商品与服务质量有更高的要求，如优质的产品设计、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快捷的物流配送服务、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等，而高标准的服务特点给中国商家

提出了高要求，为了满足国外消费者的需求，中国商家需要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努力提升管理与运营水平，并建立符合当地需求的售后服务体系，从而更好的在成熟市场获得长期持续的发展。

2013年中国出口电商出口国家分布



不断崛起的新兴经济体为中国的出口电商提供了更多更新的市场机会，对于新兴经济体市场，网购人数的急剧增长是拉动新兴市场购买力的主要原因，如俄罗斯、巴西、东盟等新兴市场的电子商务渗透率依然较低，还有巨大的市场空间等待挖掘。

与此同时，新兴经济体在物流通关、市场规范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和发达经济体存在较大差距，这意味着中国的出口电商企业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而且面临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包括政策层面和语言文化层面的风险，交易信用风险也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市场。

3、出口电商服务提供商

出口电商服务提供商支撑着出口电商的各个环节，在整个出口电商产业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主要集中在 IT 服务、营销服务、支付服务以及物流服务，未来出口电商服务提供商将趋于服务整合商发展。

（六）行业内主要企业

跨境电商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整个行业经历了早期信息发布平台的探索阶段、交易平台运营阶段及近几年 B2C 的兴起及快速发展阶段，每个阶段的跨境电商行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目前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情况如下：

1、eBay（www.ebay.cn）

1995年9月成立的eBay在线交易平台是全球领先的线上购物网站，拥有1.45亿活跃用户，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目前eBay有20%的交易额属于跨境交易，其中每三个新用户中就有一个进行跨境交易。eBay的电子支付品牌PayPal在193个不同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48亿活跃用户，支持26种货币的收付款。

借助强大的平台优势、安全快捷的支付解决方案及完善的增值服务，自从2007年以来，数以万计的中国企业和个人用户通过eBay在线交易平台和PayPal支付解决方案将产品销售给全球200多个国家，eBay已经成长为中国电商零售出口产业的生力军，推动着整个跨境电商产业的发展。

2、亚马逊（www.amazon.cn）

亚马逊成立于1995年，现已成为全球商品种类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之一。亚马逊目前在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电子商务网站，物流覆盖全球65个国家和地区，平台上有数千万种商品销售，并有超过2亿的活跃用户。

2004年，亚马逊通过收购卓越网正式进军中国市场。凭借亚马逊平台自身的优势与广大的消费者，亚马逊中国还开启了“全球开店”项目，希望引入更多丰富的选品，并为第三方卖家提供出口电商服务。2013年，中国卖家的数量和销售额在亚马逊全球网站取得了快速增长，仅仅在英国一个市场，全球开店的中国卖家的销售额就增长超过560%。

3、兰亭集势（www.lightinthebox.com）

兰亭集势成立于2007年，是目前我国最大的外贸B2C网站。兰亭集势最初以销售定制婚纱礼服为主，后来进行品类扩张，目前销售产品品类涵盖服装、电

子产品、玩具、饰品、家居用品等 14 大类，共 6 万多种商品，主要市场为欧洲、北美洲等。

2013 年 6 月 6 日，兰亭集势在美国纽交所挂牌上市，发行价 9.5 美元，融资额约 7,885 万美元。

4、环球易购（www.sammydress.com、www.everbuying.com）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环球易购主要通过自建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进行垂直销售，同时也通过 eBay、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 B2C 销售，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其中自建平台 Sammy dress 主要定位于服装服饰，Ever buying 主要定位于电子产品。

2014 年环球易购被百圆裤业（现已更名为“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收购，成为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傲基电商（www.efox-shop.com）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222.2222 万元。傲基电商是国内第一批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公司，公司在欧洲小语种及英语语种国家分别建立了电子商务跨境购物平台，同时建立起自己的 AUKEY 自主品牌，并在第三方平台进行 B2C 销售。

（七）傲基电商在行业中的地位

傲基电商立足全球优质品牌供应链，以“全球化+本地化（小语种国家）”跨境网站购物模式，以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为使命，输出中国优质品牌商品，致力于满足全球用户需求。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已经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且通过自有跨境网站平台销售的产品全为中国一、二线品牌产品。通过多年积累，公司自有的 efox 系列和 coolicool 英语网站等渠道品牌在海外目标客户群中已经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efox 系列自有网站、coolicool 英语网站、

antelife.com 网站的总注册用户达到 200 万人、在线产品 SKU 数量达到近 3 万个，覆盖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英语等 6 个以上语种。

efox-shop.com 网站，在德国本土已经成为购买中国手机的第一网站；antelife.com 网站，在西班牙成为本地购买中国手机的第一网站；公司的业绩一直呈 100% 以上的增长，是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的领军企业。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1）网站渠道品牌优势

傲基电商是国内第一批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公司，公司在欧洲小语种及英语语种国家分别建立了电子商务平台。在傲基的平台上，当地的消费者能够无障碍地购买到中国生产的品牌商品，也使傲基的渠道品牌成为当地国家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产品的首选之地。

公司各个网站渠道经过多年的良性经营，为境外消费者提供正品产品，相比其他跨境电商销售的产品更能留住客户，重复购买率高，并积累大量优质客户。

由于欧洲小语种国家用户的消费习惯和购物文化相对美国更加保守，对产品质量和设计要求都非常高，从竞争上分析小语种的电商平台是一个进入壁垒非常高的行业，傲基网站渠道具有先入为主的网站渠道品牌优势。

（2）自主品牌优势

傲基是在跨境电商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的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是进行规模化生产以控制成本，使产品具有成本低的竞争优势；大部分品牌产品是自有设计师、工程师根据市场大数据需求、品牌定位设计外形和功能并申请专利及专业认证，使产品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自有品牌产品在公司以往已建立的网络平台和网络平台上同时发布可以快速销售，使产品从生产到销售整个过程具有转换成本低的竞争优势。

傲基通过深耕上游供应链资源，发展了大量长期战略生产合作伙伴，使品牌

产品达到高品质与高性价比的结合，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优势。

（3）市场布局基础和经验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英语以及其他德国、法国、俄罗斯、意大利、日本、西班牙、荷兰、巴西、葡萄牙等十几个小语种运作团队，基本已经完成了主要小语种市场的布局。

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在欧洲小语种国家解决海关、物流、仓储、支付、产品喜好、消费习惯、语种、客服、售后、推广渠道拥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在欧洲小语种国家的跨境电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公司针对不同语种的市场建立独立的电子商务网站平台，各平台的语言、网页布局、产品选择、产品价格、推广促销方案都是根据当地消费者的特点量身定做。同时，依托公司后台的完整的供应链、仓储、物流和运营管理体系，再加以成功的前端市场推广，能够更好地迎合当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购买能力以及审美观，提高网站的用户体验。

（4）客户忠诚优势

目前公司 70%的人力资源集中在欧洲小语种地区，凭借在欧洲市场的领先地位，已经具有了强大的渗透力，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具备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

（5）品牌供应链优势

傲基管理数十万个 SKU，建设和优质厂家、商户深度协同的生态系统，协作输出中国优质商品，品类扩张节奏加快，从手机与 3C 类电子产品向航模、家居、智能生活等领域扩展。

（6）电商基因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网站、第三方平台、自有品牌运营团队，包括来自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波兰、英国、荷兰等国家的外籍工作人员，他们了解本国的文化和顾客需求，团队负责指导供应商改进生产效率和提高生产产品

质量,使他们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个性商品订制品以及标准品批量生产的标准。同时,公司也在全国重点院校招聘小语种专业人才,负责客户的服务和网站营运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客服团队人员近 80 人。

因此,公司的人才是具有跨境品牌运营的电商基因,在此基础上公司新招聘人才具有低成本并能快速培育的竞争优势。

(7) 海外仓优势

跨境电商的目的是将中国的产品卖给海外客户,同类跨境电商大部分是从中国发货到海外客户是需要一个漫长的物流时间,而傲基为提升客户体验度,在多个国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合作,利用其海外仓库,就近发送产品到客户手上,使消费者最快享受到 24 小时当天到货的极致客户体验。

海外仓的大规模建立和使用,使公司在客户体验上迅速的提升竞争力,在同行竞争中快速的拉开距离, 占领利基市场。

(8) 技术、高效管理多平台运营

公司 IT 团队从公司成立之初就建立,通过几年的建设围绕跨境电商、多部门、多产品、多语种、多用户、多客服、多币种、多种支付方式、多平台、多国家等繁琐棘手问题,结合公司近 500 多人遇到的问题反馈一一解决并开发功能,随时代的更替系统也在不断升级使系统能高效管理公司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和应对市场变化,从而让公司建立了坚若磐石的跨境电商运作系统。因此,傲基在同行中具有自主研发系统的竞争优势。同时,基于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跨境电商数据分析基础上,采用 golang 技术实现分析技术并实现数据储存和处理,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

2、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公司为实现快速发展,需要对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海外仓备货等方面进行投入,现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才能获得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而目前公司融资

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寻求资本特别是上市融资平台的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行更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和更多产品的研发。

（2）借助第三方物流、物流成本过高

公司现在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手上，所使用的全部是第三方物流，可能未拿到最大折扣的物流费则公司会处于劣势地位；若其他跨境电商采用其自有的物流平台与傲基竞争，则公司也会处于劣势地位。

（3）第三方支付系统（Paypal，worldfirst 等）费用高

公司现阶段未建立自有的支付系统，因此所有的在线销售都使用第三方支付系统；使用第三方支付系统需要支付交易费，并且费用过高，若其他跨境电商采用其自有的已获得牌照的支付系统并且其客户都能使用，其并与傲基竞争，则傲基会处于劣势地位。

（九）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移动端销售平台的开发

傲基具有跨境电商的优势，而目前专业移动端的跨境电商平台竞争对手很少。因此，在人手一部智能手机的社会发展机遇下，傲基目前正在实施和建立移动端的开放平台，顺应移动端的主流趋势，从而使得公司在激烈的电商竞争中具有强劲的后续发展的竞争力。

2、自有网站平台开放

傲基自有网站仍处于规模小、品类单一的阶段，目前正值中国品牌崛起，国家政策扶持跨境电商。因此，傲基应对的策略是：开放目前自建的网站平台，让第三方品牌商及电商入住，可以迅速扩大自有网站规模和品类，进一步扩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3、打造品牌爆款

需要结合公司的产品研发开发能力和推广能力及运营系统的稳定性打造爆

款产品，以迅速占领流量入口，这是跨境电子商务的核心竞争力。

4、加快颠覆性产品的研发并投入市场

加快颠覆性产品的研发并投入市场，产品是洗牌性产品，产品是革命性产品，这类产品是有很高的自主定价权。由于电商渠道的特性，设定较高产品价格，按需调控折后价的操作性可避免物流支付和汇率带来的损伤。

5、建立服务于跨境电商的物流系统

傲基在各个国家销售的产品都是使用第三方物流，国家政策在出口、退税、清关等环节上给予很大支持。公司所应对的策略是：快速进入资本市场，依历年来建立的海外仓储系统，可以并有能力打造属于自己的物流系统，并可服务于国内其他跨境电商。

6、建立服务于跨境电商的支付系统，打造用户生态系统，建立互联网和供应链金融

傲基使用第三方支付解决销售问题的劣势，而适合跨境电商多语种多货币解决的支付系统竞争对手少的机会。公司所应对的策略是：上市融资申请支付牌照，依历年建立的不同货币支付解决方案和不同国家当地银行合作关系，可以并有能力打造属于自有的支付系统，并可服务于国内其他跨境电商；同时公司基于跨境电商的大数据分析，公司将在云计算、物联网技术上将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并依据多年在跨境电商行业积累的供应链品牌优势和行业营运优势，布局和发展供应链金融及互联网金融，打造互联网优质的生态系统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有限公司股东会成员为陆海传、连会越、科傲科技、深创投和红土投资，董事会成员为陆海传、连会越和金燕，陆海传为董事长，滑翔为监事。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由于有限公司增资，股东会成员变更为陆海传、连会越、科傲科技、深创投、红土投资、海门时代伯乐、苏州伯乐创投、惠州伯乐医药、苏州伯乐股权和深圳伯乐护本，董事会成员、监事未变更。

2015 年 3 月 5 日，由于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股东会成员变更为陆海传、连会越、科傲科技、深创投、红土创投、海门时代伯乐、苏州伯乐创投、惠州伯乐医药、苏州伯乐股权、深圳伯乐护本、福华时代伯乐和惠州伯乐护本，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陆海传、连会越、金燕、杨胜平和刘春芳、监事会成员为滑翔、王舒扬和安晓玉。

2015 年 5 月 6 日，由于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股东会成员变更为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深圳长果、深创投、红土投资、海门时代伯乐、苏州伯乐创投、惠州伯乐医药、苏州伯乐股权、深圳伯乐护本、福华时代伯乐和惠州伯乐护本，董事会成员、监事未变更。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陆海传、连会越、金燕、杨胜平和刘春芳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滑翔和王舒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海传为董事长、连会越为副董事长，并聘任陆海传为总经理，聘任庄丽艳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智杰为副总经理兼第三方平台营运总监、李林伟为副总经理兼网站营运总监、胡典峰为副总经理兼品牌总监、杜波为副总经理兼网站 POP 运营总监，聘任刘春芳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丽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3日，由于股份公司增资，股东大会成员变更为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深圳长果、深创投、红土投资、海门时代伯乐、苏州伯乐创投、惠州伯乐医药、苏州伯乐股权、深圳伯乐护本、福华时代伯乐、惠州伯乐护本和张啸、游慧立、深圳易合众、深圳众恒祥、深圳盈兴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未变更。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出资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做出了决议；但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015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监事会议事规则；（4）累积投票制度；（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8）总经理工作制度；（9）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根据2014年5月深圳大鹏海关出具的大鹏关缉违字[2014]1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2014年4月18日实际出口货物与委托深圳市新日通物流

有限公司报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出口货物不符被罚款 1,000 元。

上述处罚行为系由公司委托报关的深圳市新日通物流有限公司造成的，上述罚款已经缴纳，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 2014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4]09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存在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罚款 1 万元。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针对上述消防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措施包括：按照消防管理要求，分别在公司 P09 和 P11 栋新建了直通消防梯六条；针对公司三楼会议室的装修材料进行了整改，现已完全符合要求；已按照要求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向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提交了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的申请。

3、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工商、税务、海关、人力资源、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B2C 出口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仓储、销售、客服等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设备、商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客户管理维护部、供应链管理部、产品设计研发部、品牌销售部、海外仓部、国内仓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部、海外物流中心和董秘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海传、连会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和连会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及/或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及/或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

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陆海传	董事长、总经理	601.0580	14.8422	27.7155%
2	连会越	副董事长	372.4860	-	16.7619%
3	刘春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12.0000	0.5400%
4	张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人事经理	-	0.1760	0.0079%

5	庄丽艳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8.2180	1.2698%
6	王智杰	副总经理兼第三方平台营运总监	-	28.2180	1.2698%
7	李林伟	副总经理兼网站营运总监	-	17.6360	0.7936%
8	胡典峰	副总经理兼品牌总监	-	14.1100	0.6349%
9	杜波	副总经理兼网站 POP 运营总监	-	3.5280	0.1588%
合计			973.5440	118.7282	49.1522%

陆海传之弟陆颂督直接持有公司 260.3180 万股，占比 11.7143%。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品牌总监胡典峰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海传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和连会越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陆海传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Empero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Auke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2	连会越	副董事长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	金燕	董事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杨胜平	董事	惠州市天泽盈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滑翔	监事	东莞市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易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6	王舒扬	监事	惠州市天泽盈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	庄丽艳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胡典峰	副总经理兼 品牌总监	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力拓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9	杜波	副总经理兼网站 POP 运营总监	亿谨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亿谨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亿谨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亿谨通科技有限公司均正在清算注销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1	陆海传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99%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7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	连会越	副董事长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3	刘春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4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4	张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人事经理		0.1407%	
5	庄丽艳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5614%	
6	王智杰	副总经理兼第三方平台营运总监		22.5614%	
7	李林伟	副总经理兼网站营运总监		14.1007%	
8	胡典峰	副总经理兼品牌总监		11.2815%	

			杭州力拓机械有限公司	55%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汽车配件、摩托配件、机械模具。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摩托配件、机械模具。
9	杜波	副总经理兼网站 POP 运营总监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8%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亿谨国际有限公司	40%	不适用。
			深圳亿谨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亿谨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亿谨通科技有限公司均正在清算注销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陆海传、连会越和金燕，陆海传为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5 日，由于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陆海传、连会越、金燕、杨胜平和刘春芳。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陆海传、连会越、金燕、杨胜平和刘春芳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海传为董事长、连会越为副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有限公司监事为滑翔。

2015 年 3 月 5 日，由于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滑翔、王舒扬和安晓玉。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滑翔和王舒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丽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陆海传。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海传为总经理，聘任庄丽艳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智杰为副总经理兼第三方平台营运总监、李林伟为副总经理兼网站营运总监、胡典峰为副总经理兼品牌总监、杜波为副总经理兼网站POP运营总监，聘任刘春芳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设/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2 万美元	32 万美元	100%	100%	设立	2012 年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100%	设立	2012 年
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200 万元	0 万元	100%	100%	设立	2014 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傲基有限以货币出资成立了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119417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

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1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66,500.51	32,898,890.20	16,151,44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4,230,979.90	16,925,938.57	6,981,357.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30,826.61	14,372,539.09	5,640,949.32
存货	82,056,352.94	84,262,165.17	24,504,9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184,659.96	148,459,533.03	53,278,71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4,902.70	1,044,902.70	1,044,902.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33,814.69	5,182,479.19	2,504,223.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3,094.90	172,201.15	29,14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3,168.42	1,684,672.15	443,26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293.25	698,105.55	504,07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7,273.96	8,782,360.74	4,525,612.95
资产总计	162,611,933.92	157,241,893.77	57,804,331.14

(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	10,200,000.00	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359,594.55	47,893,792.44	14,934,237.33
预收款项	9,493,016.73	14,106,853.81	2,662,615.34
应付职工薪酬	2,313,769.54	2,872,252.87	1,170,440.55
应交税费	4,486,073.43	5,297,808.38	1,603,582.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13,035.38	9,264,993.00	546,79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765,489.63	89,635,700.50	24,717,67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0,000.00	1,80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000.00	1,805,000.00	
负债合计	85,475,489.63	91,440,700.50	24,717,675.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87,500.00	6,837,500.00	2,330,000.00
资本公积	61,400,483.30	51,662,500.00	28,7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48,460.99	7,268,472.32	1,988,81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136,444.29	65,768,472.32	33,068,814.75
少数股东权益		32,720.95	17,84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36,444.29	65,801,193.27	33,086,65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611,933.92	157,241,893.77	57,804,331.14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035,365.19	477,187,999.78	210,580,962.11

二、营业总成本	167,662,885.87	471,856,614.11	206,982,064.75
其中：营业成本	89,032,350.24	257,817,689.03	106,386,47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40.96	130,202.21	
销售费用	57,185,980.34	151,261,962.28	67,102,544.69
管理费用	12,529,836.19	36,550,752.21	19,835,811.99
财务费用	8,243,273.96	24,920,840.10	11,706,389.12
资产减值损失	635,504.18	1,175,168.28	1,950,84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479.32	5,331,385.67	3,598,897.36
加：营业外收入	95,000.00	1,143,020.00	405,067.20
减：营业外支出		44,139.81	39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479.32	6,430,265.86	4,003,572.45
减：所得税费用	97,582.30	1,135,728.17	925,57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897.02	5,294,537.69	3,077,9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988.67	5,279,657.57	3,062,842.74
少数股东损益	-10,091.65	14,880.12	15,15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9,897.02	5,294,537.69	3,077,9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988.67	5,279,657.57	3,062,842.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1.65	14,880.12	15,152.86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74,631.19	475,703,384.45	206,373,03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553.44	43,94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0,999.25	9,769,858.71	1,311,24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15,630.44	486,137,796.60	207,728,21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67,378.42	301,994,717.19	112,083,12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3,277.11	25,116,349.55	12,715,94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60.80	224,434.92	32,20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73,224.17	183,229,811.23	84,978,1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66,140.50	510,565,312.89	209,809,4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510.06	-24,427,516.29	-2,081,20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204.00	5,006,595.44	1,971,74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46.00		1,044,902.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850.00	5,006,595.44	3,016,64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50.00	-3,106,595.44	-3,016,6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7,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0,42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6,600,000.00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51.70	403,053.13	190,11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051.70	7,003,053.13	1,390,11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948.30	33,416,946.87	3,609,88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60.49	-3,219,608.96	-3,657,76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472.25	2,663,226.18	-5,145,73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8,647.66	9,425,421.48	14,571,15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6,175.41	12,088,647.66	9,425,421.48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7,500.00		51,662,500.00					7,268,472.32	32,720.95	65,801,19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7,500.00		51,662,500.00					7,268,472.32	32,720.95	65,801,19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		9,737,983.30					1,379,988.67	-32,720.95	11,335,25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988.67	-10,091.65	1,369,89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9,737,983.30						-22,629.30	9,965,35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9,75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016.70						-22,629.30	-34,646.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87,500.00		61,400,483.30					8,648,460.99		77,136,444.29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1,988,814.75	17,840.83	33,086,65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1,988,814.75	17,840.83	33,086,65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7,500.00		22,912,500.00					5,279,657.57	14,880.12	32,714,53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7,500.00		22,912,500.00							27,4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7,500.00		22,912,500.00							27,4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37,500.00		51,662,500.00					7,268,472.32	32,720.95	65,801,193.27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1,074,027.99	2,687.97	30,008,65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1,074,027.99	2,687.97	30,008,65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2,842.74	15,152.86	3,077,99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2,842.74	15,152.86	3,077,99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1,988,814.75	17,840.83	33,086,655.5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360.80	1,120,016.96	163,93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21,399.26	37,359,353.94	4,315,330.50
预付款项	7,512,015.68	5,036,886.78	448,261.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18,884.47	31,687,152.44	24,394,275.04
存货	14,077,631.83	11,034,911.71	217,14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437,292.04	86,238,321.83	29,538,94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9,974.00	3,965,328.00	3,965,32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5,521.77	4,106,559.93	1,298,754.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094.90	172,201.15	29,14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1.38	2,514.39	78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7,102.05	8,246,603.47	5,294,015.50
资产总计	109,464,394.09	94,484,925.30	34,832,956.75

(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	10,200,000.00	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33,867.23	11,872,490.66	452,095.00
预收款项	190,689.53	215,427.63	
应付职工薪酬	2,310,574.42	2,858,771.75	1,099,958.75
应交税费	1,541,309.15	2,556,121.26	155,102.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81,090.00	6,959,903.00	2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57,530.33	34,662,714.30	5,727,15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0,000.00	1,80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000.00	1,805,000.00	
负债合计	41,467,530.33	36,467,714.30	5,727,156.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087,500.00	6,837,500.00	2,330,000.00
资本公积	61,412,500.00	51,662,500.00	28,7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03,136.24	-482,789.00	-1,974,19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96,863.76	58,017,211.00	29,105,80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64,394.09	94,484,925.30	34,832,956.75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40,649.10	79,054,861.16	13,999,817.61
减：营业成本	22,216,611.68	48,583,788.49	1,655,27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40.96	130,202.21	
销售费用	119,478.26	243,844.89	72,298.05
管理费用	9,246,056.52	28,174,819.64	13,842,582.34
财务费用	-52,740.69	656,155.93	189,821.19
资产减值损失	106,646.60	11,542.06	-6,61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44.23	1,254,507.94	-1,753,550.57
加：营业外收入	95,000.00	315,7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994.71	39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44.23	1,526,233.23	-1,753,942.68
减：所得税费用	-15,996.99	34,822.57	-78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7.24	1,491,410.66	-1,753,15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47.24	1,491,410.66	-1,753,159.60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43,552.31	47,346,180.10	12,473,37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4,553.44	43,94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8,471.83	6,877,942.45	213,04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2,024.14	54,888,675.99	12,730,36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55,460.27	58,959,369.13	1,907,84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1,514.26	23,799,580.93	11,075,47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67.96	224,434.92	32,20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016.39	2,917,668.92	4,016,20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9,558.88	85,901,053.90	17,031,7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534.74	-31,012,377.91	-4,301,3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204.00	3,428,720.44	1,433,85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850.00	3,428,720.44	1,433,85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50.00	-1,528,720.44	-1,433,85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7,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0,42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6,600,000.00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551.68	403,053.13	190,11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551.68	7,003,053.13	1,390,11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448.32	33,416,946.87	3,609,88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81.25	44,781.25	366.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55.17	920,629.77	-2,124,96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562.82	163,933.05	2,288,89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407.65	1,084,562.82	163,933.05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7,500.00		51,662,500.00					-482,789.00	58,017,21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7,500.00		51,662,500.00					-482,789.00	58,017,21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		9,750,000.00					-20,347.24	9,979,65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47.24	-20,34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9,75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9,75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4. 净资产折股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87,500.00		61,412,500.00					-503,136.24	67,996,863.76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1,974,199.66	29,105,8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1,974,199.66	29,105,80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7,500.00		22,912,500.00					1,491,410.66	28,911,41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1,410.66	1,491,41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7,500.00		22,912,500.00						27,4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7,500.00		22,912,500.00						27,4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4. 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37,500.00		51,662,500.00					-482,789.00	58,017,211.00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221,040.06	30,858,95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221,040.06	30,858,95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3,159.60	-1,753,15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4. 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0,000.00		28,750,000.00					-1,974,199.66	29,105,800.34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情况及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现有专职财务人员 13 人，全部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其中，中级会计师 2 人。从学历结构看，公司财务人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总财务人员的比例为 84.62%。从年龄结构看，30-49 岁之间经验丰富、精力充沛的人员占财务人员的比例为 46.15%，30 岁以下富有激情与进取心的人员占比 53.85%。

专业职称	人数	占比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100%)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100%)
中级会计师	2	15.38%	本科以上	11	84.62%	20-29 岁	7	53.85%
初级会计师	8	61.54%	大专	2	15.38%	30-49 岁	6	46.15%
会计员	3	23.08%	中专及高中	0	0.00%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13	100.00%	合计	13	100.00%	合计	13	100.00%

公司现有专业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胜任其所在岗位工作，能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出纳岗位职责》《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制度中明确财务部门职能及各岗位职责，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

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组合的依据	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组合	本公司对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	10%	10%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	20%	20%

3 年以上—4 年以内(含 4 年)	50%	50%
4 年以上—5 年以内(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

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

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外观专利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摊销期限为 3 年，租赁房产的装修费在租赁期与规定摊销期 3 年中较短者作为摊销期限，在摊销期末因其他原因解除租赁合同的，将前次装修费一次

结转费用。特许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5 年。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商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亿贝、亚马逊）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与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资产负债表列示		变更后资产负债表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ellerTool Limited	11.20%	1,044,902.70	-	-	1,044,902.7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资产负债表列示		变更后资产负债表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ellerTool Limited	11.20%	1,044,902.70	-	-	1,044,902.7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2,611,933.92	157,241,893.77	57,804,331.14
负债总计（元）	85,475,489.63	91,440,700.50	24,717,675.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136,444.29	65,801,193.27	33,086,65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7,136,444.29	65,768,472.32	33,068,814.75
每股净资产（元）	10.88	9.62	1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8	9.62	14.19
资产负债率（%）	52.56	58.15	42.76
流动比率（倍）	1.83	1.66	2.16
速动比率（倍）	0.85	0.72	1.1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035,365.19	477,187,999.78	210,580,962.11
净利润（元）	1,369,897.02	5,294,537.69	3,077,99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988.67	5,279,657.57	3,062,84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4,897.02	4,236,416.29	2,673,32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9,897.02	4,262,893.92	2,678,421.01
毛利率（%）	47.33	45.97	49.48
净资产收益率（%）	1.78	8.05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	6.44	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1.07	4.74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1.05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1.05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0,510.06	-24,427,516.29	-2,081,20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	-3.57	-0.89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7.33	45.97	49.48
净资产收益率(%)	1.78	8.05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	6.44	8.08

(1)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充分性竞争行业，且公司已经处于稳定经营阶段，行业总体毛利率趋于稳定。受制于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 46%-50%之间，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偏低，且逐年小幅下降，原因为：

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偏低，主要是受制于行业低净利率特点的制约，净利润规模较小，而公司净资产（主要为增资溢价）相对较高所致。

②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占 2014 年全年的 22.11%，低于全年的 1/4，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25%。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逐年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在溢价增资情形，导致净资产增长幅度超过公司净利润上升幅度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56	58.15	42.76
流动比率	1.83	1.66	2.16
速动比率	0.85	0.72	1.16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偏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具体为：（1）公司在 2014 年业务快速扩张，销售规模成倍增长，导致相应的销售额和采购额大幅增加，进而使得 2014 年底的预收账款、销售税金及应付账款

较 2013 年底大幅增加，最终使得 2014 年流动负债的增长比率高于相应的流动资产增长比率。（2）由于公司在 2014 年业务规模的成本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导致 2014 年末新增短期借款 640 万，进一步增加了流动负债。

3、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	4.74	5.39

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因此不存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扩大了业务规模，增加了存货库存量，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季度平均周转率的 1.19 下降 0.12，差异较小，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510.06	-24,427,516.29	-2,081,2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50.00	-3,106,595.44	-3,016,6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948.30	33,416,946.87	3,609,88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472.25	2,663,226.18	-5,145,737.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50,510.06 元、-24,427,516.29 元和-2,081,207.0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公司作为依托电子商务平台的批发零售企业，为应对客户的需求，需要采购大量的货

物作为库存来囤积，以备货源的充足性，导致公司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达 104,167,378.42 元、301,994,717.19 元和 112,083,123.25 元，大额备货占用了公司资金，直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2) 目前公司处于战略性扩张阶段，大额的成本及期间费用支出导致公司净利率偏低，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9,897.02	5,294,537.69	3,077,99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504.18	1,175,168.28	1,950,84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868.50	779,779.87	372,364.77
无形资产摊销	9,106.25	13,320.19	7,06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03.73	150,780.30	94,62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63,112.19	3,622,662.09	3,847,887.22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187.70	-194,032.71	-332,22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83,632.43	-60,802,421.48	-11,262,89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56,735.79	-32,890,335.46	-5,760,40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65,210.87	58,423,024.94	5,923,553.7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510.06	-24,427,516.29	-2,081,207.0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850.00 元、-3,106,595.44 元、-3,016,642.94 元，主要是由于购置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其中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部分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19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948.30 元，其中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投资款 1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及利息 1,930,051.70 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6,946.87 元，其中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投资款 27,420,000 元和取得的借款 13,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及利息 7,003,053.13 元。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881.38 元，其中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取得的借款 5,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及利息 1,390,118.62 元。

（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74,631.19	475,703,384.45	206,373,033.22
营业收入	169,035,365.19	477,187,999.78	210,580,962.11
比值	0.97	1.00	0.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97、1.00 和 0.98，获取现金的能力非常强。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67,378.42	301,994,717.19	112,083,123.25
营业成本	89,032,350.24	257,817,689.03	106,386,478.74
比值	1.17	1.17	1.05

报告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1.17、1.17 和 1.05，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及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中未包括运费，且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备货。

（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项	10,435,405.01	8,720,217.08	1,219,014.01
利息收入	5,594.24	1,621.63	7,160.75
其他	-	1,048,020.00	85,067.20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运输费、交易手续费和业务宣传费等，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	68,725,559.25	181,312,121.59	80,464,715.97
其他	1,147,664.92	1,917,689.64	4,513,443.18
合计	69,873,224.17	183,229,811.23	84,978,159.15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9,035,365.19	100.00%	477,187,999.78	100.00%	210,580,962.11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69,035,365.19	100.00%	477,187,999.78	100.00%	210,580,96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呈迅猛的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的销售平台为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新兴快速发展行业，近几年网络消费普及度非常高，直接推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的批发零售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并迎合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很好把握了近年来行业的高速发展机遇。（2）另外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电子、服装及家居类产品，属于消费型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重置率较高，直接带动了产品贸易的快速发展，销售额大幅提升。（3）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加大了软硬平台的建设、增加了业务合作伙伴、增大了业务推广力度，此一系列的发展措施，直接带动了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码产品及配件类	120,902,417.49	71.53%	338,841,246.70	71.01%	156,502,177.45	74.32%
服装类	9,231,464.15	5.46%	37,640,239.37	7.89%	18,837,403.99	8.95%
家居日用类	38,901,483.55	23.01%	100,706,513.71	21.10%	35,241,380.67	16.73%
合计	169,035,365.19	100.00%	477,187,999.78	100.00%	210,580,96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数码产品及配件类产品

的销售占比合计保持在 7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30,421,703.39	77.16%	366,536,284.04	76.81%	175,868,238.27	83.52%
北美洲	26,160,869.15	15.48%	67,248,259.99	14.09%	25,414,150.56	12.07%
大洋洲	8,987,648.78	5.32%	31,818,501.52	6.67%	9,298,573.28	4.42%
亚洲	3,465,143.86	2.05%	11,584,954.23	2.43%		0.00%
合计	169,035,365.19	100.00%	477,187,999.78	100.00%	210,580,96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跨境批发零售企业，销售市场基本在国外。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网站	51,897,035.11	30.70%	180,397,955.38	37.80%	106,011,358.33	50.34%
第三方平台	85,460,919.58	50.56%	265,896,583.69	55.72%	104,569,603.78	49.66%
自有品牌产品	31,677,410.50	18.74%	30,893,460.71	6.47%	-	-
合计	169,035,365.19	100.00%	477,187,999.78	100.00%	210,580,962.11	100.00%

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业务收入占比最高，与自有网站收入合计占比超过了 80%。公司于 2014 年开展的自有品牌业务发展迅速，到 2015 年上半年，该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接近 20%。

5、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亿贝、亚马逊）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与客

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二）成本构成及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89,032,350.24	100.00%	257,817,689.03	100.00%	106,386,478.74	100.00%
合计	89,032,350.24	100.00%	257,817,689.03	100.00%	106,386,478.74	100.00%

2、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码产品及配件类	68,694,306.07	77.16%	195,081,103.21	75.67%	85,100,318.64	79.99%
服装类	3,429,823.14	3.85%	14,497,726.87	5.62%	7,092,983.93	6.67%
家居日用类	16,908,221.03	18.99%	48,238,858.95	18.71%	14,193,176.17	13.34%
合计	89,032,350.24	100.00%	257,817,689.03	100.00%	106,386,478.74	100.00%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采购国内商品并通过网站销售给境外消费者，属于贸易型企业，有别于生产型企业的成本核算特点。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全部为产品的采购成本，没有任何加工过程，影响成本构成的主要因素即为商品采购价格。公司库存商品计价方法为购入的实际采购价格，在商品销售确认营业收入时按加权平均单价及数量结转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跨境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决定了货物运输时间长，但电子商务又要求能快速及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需要采购大量的货物作为库存来囤积，以备货源的充足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单位：元

项目内容	计算说明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库存商品余额	(1)	89,797,513.67	27,262,132.49	15,999,232.99
加：本期购入库存商品	(2)	87,541,630.79	320,353,070.21	117,649,378.24
减：期末库存商品	(3)	88,306,794.22	89,797,513.67	27,262,132.49
本期发出库存商品	(4) = (1) + (2) - (3)	89,032,350.24	257,817,689.03	106,386,478.74
账面营业成本	(5)	89,032,350.24	257,817,689.03	106,386,478.74

(三) 毛利率变化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数码产品及配件类	120,902,417.49	68,694,306.07	43.18%
服装类	9,231,464.15	3,429,823.14	62.85%
家居日用类	38,901,483.55	16,908,221.03	56.54%
合计	169,035,365.19	89,032,350.24	47.33%
2014 年			
数码产品及配件类	338,841,246.70	195,081,103.21	42.43%
服装类	37,640,239.37	14,497,726.87	61.48%
家居日用类	100,706,513.71	48,238,858.95	52.10%
合计	477,187,999.78	257,817,689.03	45.97%
2013 年			
数码产品及配件类	156,502,177.45	85,100,318.64	45.62%
服装类	18,837,403.99	7,092,983.93	62.35%
家居日用类	35,241,380.67	14,193,176.17	59.73%

合计	210,580,962.11	106,386,478.74	49.48%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的单一毛利率都较为稳定。

2、同行业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跨境电子商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只有跨境通（002640）于 2014 年通过收购环球易购成为跨境电商行业的上市公司，但其业务中还包括了传统的裤装批发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跨境通	55.85%	52.52%	46.34%
公司	47.33%	45.97%	49.48%

由于跨境通是在2014年10月底才完成了对环球易购的收购，且跨境通依然保留了传统的裤装批发零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没有直接可比性。

环球易购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电子产品	收入占比	55%	58%	74%
	毛利率	49.32%	49.25%	45.87%
服饰家居	收入占比	45%	42%	26%
	毛利率	64.14%	61.92%	64.05%
综合毛利率		56.00%	54.62%	50.57

根据跨境通公开披露的环球易购的信息，其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环球易购毛利率较高的服饰家居类产品占比高于公司相关类别产品的占比。从产品类别来看，毛利率水平没有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7,185,980.34	33.83%	151,261,962.20	31.70%	67,102,544.69	31.87%
管理费用	12,529,836.19	7.41%	36,550,752.21	7.66%	19,835,811.99	9.42%
财务费用	8,243,273.96	4.88%	24,920,840.10	5.22%	11,706,389.12	5.56%
合计	77,959,090.49	46.12%	212,733,554.51	44.58%	98,644,745.80	46.8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仓储费用	247,761.12	1,120,471.72	710,650.80
运输费用	37,693,714.47	91,096,724.29	37,639,820.36
业务推广费	5,312,639.23	20,509,810.86	17,744,148.63
注册费	165,680.67	93,888.37	60,942.35
交易手续费	12,878,450.06	33,463,178.75	10,306,653.80
包装费	729,616.51	4,305,981.54	620,223.88
其他	158,118.28	671,906.75	20,104.87
合计	57,185,980.34	151,261,962.28	67,102,544.6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7%、31.70%和 33.8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交易手续费和业务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并大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额）量大幅增加带来的运输费、业务推广费及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费	8,964,793.61	26,818,161.86	13,859,885.08
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309,248.46	3,657,514.29	1,342,926.70
折旧费及摊销	410,978.47	943,880.36	474,049.86
办公费	788,892.79	2,060,160.26	2,131,652.22
税金	-	38,350.32	5,368.42
车辆费用	38,447.60	125,280.40	32,176.00
业务招待费	125,130.60	432,212.90	482,418.20
咨询认证费	321,407.69	339,781.53	791,535.86
技术服务费	270,000.00	1,009,811.32	-
差旅费	193,920.97	829,023.82	353,650.74
其他	107,016.00	296,575.15	362,148.91
合计	12,529,836.19	36,550,752.21	19,835,811.9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7.66%和 7.41%，占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社保费和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形成了规模效应，导致分摊的诸如管理费用等固定费用比重下降所致。另外，从绝对量上来看，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持续大幅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呈一定线性比例的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0,051.70	403,053.13	190,118.62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5,594.24	1,621.63	7,160.75
加：汇兑损失	1,701,639.05	4,734,074.09	3,662,935.45
加：手续费支出	6,417,177.45	19,785,334.51	7,860,495.80
合计	8,243,273.96	24,920,840.10	11,706,389.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手续费支出和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支出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结算款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000.00	1,142,300.00	3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19.81	84,675.09
小计	95,000.00	1,098,880.19	404,67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58.7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5,000.00	1,058,121.40	404,675.0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资金（注）		48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区房租补贴款		115,3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 2014 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补助资金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省级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留学人员来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业前期费用补贴				
第六届（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000.00	1,142,300.00	320,000.00	

注：根据《关于命名第二批“长白慧谷”英才计划入选英才和“伯乐奖”入选企业的决定》（长高人领字[2012]7 号），长春诚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人民币 32 万元及 48 万元，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

2、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720.00	85,067.20
营业外支出		44,139.81	392.11
--滞纳金		43,994.71	
--其他		145.10	392.11
其他营业外收入净额		-43,419.81	84,675.09

注：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部分税收滞纳金，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租房补助。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提供的应税服务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 6%，不再缴纳营业税。

(2) 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深国税龙平减免备[2012]0489 号”、“深国税龙平减免备[2013]0169 号”、“深国税龙平减免备[2013]0256 号”、“深国税龙平减免备[2013]0276 号”和“深国税龙平减免备[2015]0021 号”《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

(3)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税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利得税税率 16.5%；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税务分局申报享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并获备案登记“深国税龙平减免备案[2014]9 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时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66,500.51	17.14%	32,898,890.20	20.92%	16,151,441.33	27.94%
预付款项	24,230,979.90	14.90%	16,925,938.57	10.76%	6,981,357.25	12.08%
其他应收款	19,030,826.61	11.70%	14,372,539.09	9.14%	5,640,949.32	9.76%
存货	82,056,352.94	50.46%	84,262,165.17	53.59%	24,504,970.29	42.39%
流动资产合计	153,184,659.96	94.20%	148,459,533.03	94.41%	53,278,718.19	92.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4,902.70	0.64%	1,044,902.70	0.66%	1,044,902.70	1.81%
固定资产	5,833,814.69	3.59%	5,182,479.19	3.30%	2,504,223.90	4.33%
无形资产	163,094.90	0.10%	172,201.15	0.11%	29,149.8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583,168.42	0.97%	1,684,672.15	1.07%	443,263.65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293.25	0.49%	698,105.55	0.44%	504,072.84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7,273.96	5.80%	8,782,360.74	5.59%	4,525,612.95	7.83%
资产总计	162,611,933.92	100.00%	157,241,893.77	100.00%	57,804,331.14	100.00%

1、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具体由存货、应收款项和货币资金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存货平均占比接近总资产额的 50%。

2、公司 2015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5,370,040.15 元，增长比例为 3.42%，增幅较小。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99,437,562.63 元，增幅达 172.02%，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末业务规模成倍增长，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相应存货及预付账款大幅增加，另外收入的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也相应大幅增加以及收取的销售款大幅增加所致。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3,111.26	98,240.14	56,149.66

银行存款	4,092,464.82	3,782,092.79	9,369,271.82
其他货币资金	23,660,924.43	29,018,557.27	6,726,019.85
合计	27,866,500.51	32,898,890.20	16,151,441.33

1、其他货币资金为通过在第三方平台（ebay、亚马逊等）开立的代收货款账户资金余额。

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款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30,979.90	100.00	16,925,938.57	100.00	6,981,357.2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230,979.90	100.00	16,925,938.57	100.00	6,981,357.25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函件广告局小包业务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1,991,842.90	合同未履行完毕	8.22
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414.70	合同未履行完毕	6.96

深圳市鸿嘉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706.22	合同未履行完毕	4.22
林佳	非关联方	952,278.45	合同未履行完毕	3.93
Emarsys Limited	非关联方	912,972.73	合同未履行完毕	3.77
合计		6,566,215.00		27.1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特灵通数码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023.58	合同未履行完毕	17.39
广州市函件广告局小包业务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1,812,542.26	合同未履行完毕	10.71
林佳	非关联方	794,420.69	合同未履行完毕	4.69
Yandex Limited	非关联方	689,64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4.07
Emarsys Limited	非关联方	600,720.27	合同未履行完毕	3.55
合计	--	6,840,346.80		40.41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鑫隆通讯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104.54	合同未履行完毕	18.18
Simida Limited	非关联方	1,219,028.96	合同未履行完毕	17.46
Mingrui Limited	非关联方	1,129,606.75	合同未履行完毕	16.18
Entrepota S.A.R.L	非关联方	456,347.23	合同未履行完毕	6.54
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768.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6.51
合计	--	4,528,855.48		64.8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70,451.06	100.00	539,624.45	19,030,826.61	100.00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8,771,984.65	44.82	539,624.45	8,232,360.20	43.26
组合 2：出口退税组合部分	10,798,466.41	55.18		10,798,466.41	5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570,451.06	100.00	539,624.45	19,030,826.61	100.0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98,839.16	100.00	426,300.07	14,372,539.09	100.00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7,611,682.36	51.43	426,300.07	7,185,382.29	49.99

组合 2: 出口退税组合部分	7,187,156.80	48.57		7,187,156.80	5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798,839.16	100.00	426,300.07	14,372,539.09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7,307.71	100.00		5,640,949.32	100.00
组合 1: 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部分	5,740,156.17	99.82	296,358.39	5,443,797.78	96.50
组合 2: 出口退税组合部分	197,151.54	0.18		197,151.54	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37,307.71	100.00		5,640,949.3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020,560.56	97.20	411,104.70
	1 至 2 年	327,547.50	1.67	32,754.75
	2 至 3 年	51,355.00	0.26	10,271.00
	3 至 4 年	170,988.00	0.87	85,494.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570,451.06	100.00	539,624.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226,496.16	96.13	351,966.97
	1 至 2 年	401,355.00	2.71	40,135.50
	2 至 3 年	170,988.00	1.16	34,197.60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798,839.16	100.00	426,300.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50,296.03	96.85	277,657.22
	1 至 2 年	187,011.68	3.15	18,701.17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937,307.71	100.00	296,358.39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款项性 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798,466.41	非关联方	55.18%	出口退 税款
	Redyea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1,626,086.78	非关联方	8.31%	往来款
	Michelle Trading Co.,Limited	1,475,733.89	非关联方	7.54%	往来款
	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496,557.10	非关联方	2.54%	租房押 金
	Mingrui Limited	456,673.23	非关联方	2.33%	往来款
	合计	14,853,517.41		75.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87,156.80	非关联方	50.01	出口退 税款

	Michelle Trading Co.,Limited	1,773,096.72	非关联方	12.33	往来款
	Entrepota S.A.R.L	793,608.20	非关联方	5.52	押金
	张晓璐	756,793.39	非关联方	5.27	往来款
	Mingrui Limited	510,858.98	非关联方	3.55	往来款
	合计	11,021,514.09		76.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秀华	4,637,773.01	关联方	78.11	往来款
	Entrepota S.A.R.L	350,000.00	非关联方	5.89	押金
	Michelle Trading Co.,Limited	285,125.47	非关联方	4.81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7,151.54	非关联方	3.32	出口退税款
	华南城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	非关联方	2.27	押金
	合计	5,605,050.02		94.4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款项 126,918.47 元，其中应收陆海传 51,516.61 元、应收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75,401.86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往来款项已结清。

（四）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为数码产品及配件类、服装类和家居日用类商品，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6,380,921.54	4,324,568.60	82,056,352.94
合计	86,380,921.54	4,324,568.60	82,056,352.9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064,553.97	3,802,388.80	84,262,165.17
合计	88,064,553.97	3,802,388.80	84,262,165.17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262,132.49	2,757,162.20	24,504,970.29
合计	27,262,132.49	2,757,162.20	24,504,970.29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50%左右，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跨境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决定了货物运输时间长，但电子商务又要求能快速及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需要采购大量的货物作为库存来囤积，以备货源的充足性。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27%，2015 年 1-3 月的收入即已达到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35%，收入的持续快速要求存货也要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四季度及元旦期间是跨境电商行业的旺季，亦需要企业增加备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变动趋势是合理的。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仓储库房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制度中明确存货管理相关的采购、仓库部门各岗位的职能及职责，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各部门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采购国内商品并通过网站销售给境外消费者，属于贸易型企业，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存货在取得时按采购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商品销售确认营业收入时按加权平均单价及数量结转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另外，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期末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相应的货跌价准备。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44,902.70	1,044,902.70	1,044,902.70
合计	1,044,902.70	1,044,902.70	1,044,902.70

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Empero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 SellerTool Limited 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11.20%。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532,143.19	6,567,939.19	3,109,904.03
运输设备	1,340,826.15	409,626.15	
电子设备	4,904,501.12	4,885,601.12	2,303,477.30
办公设备	1,286,815.92	1,272,711.92	806,42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8,328.50	1,385,460.00	605,680.13
运输设备	51,360.07	31,902.85	
电子设备	1,183,669.33	964,069.81	424,592.09
办公设备	463,299.10	389,487.34	181,088.0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33,814.69	5,182,479.19	2,504,223.90

运输设备	1,289,466.08	377,723.30	
电子设备	3,720,831.79	3,921,531.31	1,878,885.21
办公设备	823,516.82	883,224.58	625,338.69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33,814.69 元，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外观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086.32			39,086.3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265.80	33,300.00	98,892.00	195,457.8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63,265.80	33,300.00	98,892.00	195,457.80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53.45	555.00	1,648.20	23,256.65
本期增加金额	3,163.33	1,665.00	4,277.92	9,106.25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24,216.78	2,220.00	5,926.12	32,362.90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外观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149.86			29,149.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212.35	32,745.00	97,243.80	172,201.15
2015 年 3 月 31 日	39,049.02	31,080.00	92,965.88	163,094.9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7,499.91	49,999.92	99,999.96
特许使用权	1,545,668.51	1,634,672.23	343,263.69
合计	1,583,168.42	1,684,672.15	1,583,168.42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0,085.90	70,711.39	49,141.08
存货跌价准备	712,207.35	627,394.16	454,931.76

合计	802,293.25	698,105.55	504,072.84
----	------------	------------	------------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39,624.45	426,300.07	296,358.39
存货跌价准备	4,324,568.60	3,802,388.80	2,757,162.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	9.83%	10,200,000.00	11.15%	3,800,000.00	15.37%
应付账款	39,359,594.55	46.05%	47,893,792.44	52.38%	14,934,237.33	60.42%
预收款项	9,493,016.73	11.11%	14,106,853.81	15.43%	2,662,615.34	10.77%
应付职工薪酬	2,313,769.54	2.71%	2,872,252.87	3.14%	1,170,440.55	4.74%
应交税费	4,486,073.43	5.25%	5,297,808.38	5.79%	1,603,582.78	6.49%
其他应付款	19,713,035.38	23.06%	9,264,993.00	10.13%	546,799.56	2.21%
流动负债合计	83,765,489.63	98.00%	89,635,700.50	98.03%	24,717,675.5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10,000.00	2.00%	1,805,000.00	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000.00	2.00%	1,805,000.00	1.97%		
负债合计	85,475,489.63	100.00%	91,440,700.50	100.00%	24,717,675.56	100.00%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总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5,965,210.8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具体为，2014 年 12 月为销售旺季，使得预售和采购量增加，导致相应的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总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66,723,024.94 元，增幅达 269.9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5,200,000.00	5,600,000.00	3,800,000.00
保证借款	3,200,000.00	4,600,000.00	
合计	8,400,000.00	10,200,000.00	3,800,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说明：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790720142801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同时，由陆海传、连会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质押、保证合同，质押、保证金额为 700.00 万元，质押、保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在上述合同下，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余额 220.00 万元。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7907201428015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同时,由陆海传、连会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质押、保证合同,质押、保证金额为700.00万元,质押、保证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在上述合同下,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余额300.00万元。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790720142801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3日止。同时,由陆海传、连会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3日止。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在上述合同下,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余额120.00万元。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小福字第1014874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止。同时,由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3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止。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在上述合同下,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借款余额200.00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59,594.55	100%	47,893,792.44	100%	14,934,237.33	100%
合计	39,359,594.55	100%	47,893,792.44	100%	14,934,237.33	1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货款	27,875,840.87	34,049,318.79	9,070,878.96
应付仓储物流费	9,303,585.79	9,949,794.28	4,972,921.34
应付业务推广费	1,021,279.30	2,446,983.66	671,308.84
应付手续费	1,158,888.59	1,447,695.71	219,128.19
合计	39,359,594.55	47,893,792.44	14,934,237.33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文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39,838.96	非关联方	6.20%
	深圳市国洋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通力达（国洋运通））	1,895,391.27	非关联方	4.82%
	深圳市翔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860,161.24	非关联方	4.73%
	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74,141.82	非关联方	4.25%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6,431.22	非关联方	3.29%
	合计	9,165,964.51		23.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国洋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778,430.08	非关联方	7.89%
	深圳市元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661,796.37	非关联方	5.56%
	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37,035.46	非关联方	4.25%
	ELIFE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22,302.00	非关联方	3.80%
	深圳市翔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575,350.65	非关联方	3.29%
	合计	11,874,914.56		24.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SB ONLINE INT'L ELECTRONICS LIMITED	1,475,129.15	非关联方	9.88%
	深圳市骅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226,504.82	非关联方	8.21%
	深圳市汇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20,860.01	非关联方	6.17%

	深圳市嘉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29,934.01	非关联方	5.56%
	深圳市诚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020.47	非关联方	5.46%
	合计	5,267,448.46		35.28%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93,016.73	100.00%	14,106,853.81	100.00%	2,662,615.34	100.00%
合计	9,493,016.73	100.00%	14,106,853.81	100.00%	2,662,615.34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全部为预收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司 关联关系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	Ebay 平台	4,644,985.86	非关联方	48.93%
	网站平台	4,657,341.34	非关联方	49.06%
	其他平台	190,689.53	非关联方	2.01%
	合计	9,493,016.7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Ebay 平台	3,242,131.69	非关联方	22.98%
	网站平台	10,649,294.49	非关联方	75.49%
	其他平台	215,427.63	非关联方	1.53%
	合计	14,106,853.81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bay 平台	1,111,505.26	非关联方	41.74%
	网站平台	1,551,110.08	非关联方	58.26%
	合计	2,662,615.34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3,769.54	2,872,252.87	1,170,440.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2,313,769.54	2,872,252.87	1,170,440.55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08,366.60	2,313,623.44	98,702.01
企业所得税	2,980,011.00	2,778,241.00	1,448,480.12
个人所得税	61,842.44	66,042.49	56,40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47.81	61,571.49	
教育费附加	56,605.58	43,979.64	
印花税	-	34,350.32	
合计	4,486,073.43	5,297,808.38	1,603,582.78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79,055.38	98.31%	8,974,903.00	96.87%	546,799.56	100%
1 至 2 年	43,890.00	0.22%	290,090.00	3.13%		
2-3 年	290,090.00	1.47%				
3 年以上						
合计	19,713,035.38	100.00%	9,264,993.00	100.00%	546,799.56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其他应付 款余额比例	款项 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张啸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50.73	往来款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6,495,000.00	关联方	32.95	往来款
	张建英	2,000,000.00	非关联方	10.15	往来款
	庄丽艳	800,000.00	关联方	4.06	往来款
	张秀华	290,090.00	关联方	1.47	往来款
	合计	19,585,090.00		99.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6,495,000.00	关联方	70.10	往来款
	张建英	2,000,000.00	非关联方	21.59	往来款
	张秀华	290,090.00	关联方	3.13	往来款
	陆海传	175,000.00	关联方	1.89	往来款
	李林伟	140,000.00	关联方	1.51	往来款
	合计			98.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秀华	380,090.00	关联方	69.51	往来款
	Miryo Trading Co. Limited	117,991.54	非关联方	21.58	往来款
	手续费	48,718.02	非关联方	8.91	往来款
	合计	546,799.56		100.0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股 5%(含 5%) 以上股东款项 6,495,000.00 元，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110,431.06 元。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付-张啸、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张建英、庄丽艳、张秀华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七）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0,000.00	1,80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710,000.00	1,805,000.00	

2、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4 年 1-10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14 年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额
小语种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化项目（注）	1,805,000.00		95,000.00	1,710,000.00
合计	1,805,000.00		95,000.00	1,710,000.00

注：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555 号）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小语种外贸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884 号），傲基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小语种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人民币 140 万元；根据《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扶持项目的通知》（深龙科[2014]88 号），傲基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的小语种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

七、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087,500.00	6,837,500.00	2,330,000.00
资本公积	61,400,483.30	51,662,500.00	28,75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48,460.99	7,268,472.32	1,988,81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36,444.29	65,801,193.27	33,086,655.58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陆海传	2,130,000.00	30.05%	2,130,000.00	31.15%	506,000.00	21.72%
连会越	1,320,000.00	18.62%	1,320,000.00	19.31%	264,000.00	11.33%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1,365,725.00	19.27%	1,365,725.00	19.97%	310,000.00	13.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00	11.76%	833,333.00	12.19%	833,333.00	35.7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667.00	5.88%	416,667.00	6.09%	416,667.00	17.8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82%	100,000.00	1.46%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	2.47%	100,000.00	1.46%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3.53%	250,000.00	3.66%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88%	62,500.00	0.91%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12%	75,000.00	1.10%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00.00	1.60%	113,400.00	1.66%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75.00	1.00%	70,875.00	1.04%		
合计	7,087,500.00	100.00%	6,837,500.00	100.00%	2,330,0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部分。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1,412,500.00	51,662,500.00	28,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2,016.70		
合计	61,400,483.30	51,662,500.00	28,750,000.00

注：1、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部分。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数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购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2.5%少数股东权益导致。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68,472.32	1,988,814.75	-1,074,027.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988.67	5,279,657.57	3,062,84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48,460.99	7,268,472.32	1,988,814.75
---------	--------------	--------------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陆海传	实际控制人
连会越	实际控制人

陆海传与连会越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在报告期内，两人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9.27%的股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1.76%的股权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88%的股权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傲基有限以货币出资成立了深圳市美科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119417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

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4、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5、其他关联方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2)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3) 上述 1)、2)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决策权限

-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29日，陆海传、连会越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B7907201328008301、YB7907201328008302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陆海传、连会越分别以其持有的傲基有限34.08%、21.12%的股权作为质押财产为傲基有限与浦发龙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907201328008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前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2）2013年5月29日，陆海传、连会越分别与浦发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YB7907201328008301、YB7907201328008302的《保证合同》，约定陆海传、连会越为傲基有限与浦发龙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907201328008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前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2014年4月10日,陆海传、连会越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7907201400000010、ZB790720140000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陆海传、连会越为傲基有限根据其于浦发龙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14032600001208的《融资额度协议》,在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向浦发龙岗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前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4) 2014年4月10日,陆海传、连会越分别与浦发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Z7907201400000003、ZZ7907201400000004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陆海传、连会越分别以其持有的傲基有限34.08%、21.12%的股权作为质押财产为傲基有限在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向浦发龙岗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5) 2014年4月10日,陆海传、连会越分别与浦发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B7907201428011501、YB7907201428011502的《保证合同》,约定陆海传、连会越为傲基有限与浦发龙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907201428011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3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前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2014年10月15日,陆海传、张秀华、连会越、孔洁分别向招行梅林支行作出《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该等四人为傲基有限与招行梅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小福字第1014874018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就上述编号为2014年小福字第1014874018号的《借款合同》为傲基有限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10 月 15 日，陆海传、张秀华及连会越与高新投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401972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陆海传、张秀华及连会越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5 年 3 月 18 日，连会越、张秀华及陆海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深圳分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中委个保证字（2015）第 025 号），约定连会越、张秀华及陆海传为傲基有限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兴业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中委借字（2015）第 025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向兴业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鉴于公司是轻资产型公司，在目前国内的信贷环境下，银行在审批公司的借款时一般都要求关联方，特别是控股股东进行担保。前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不需要履行特别审批程序。

2、收购关联方股权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陆海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海传将其持有的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34,64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交易金额较低，不需要履行特别审批程序。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长春诚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交易完成后长春诚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独立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陆海传	51,516.61	50,000.00	5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秀华	-	136,482.81	4,637,773.01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75,401.86	43,557.86	
庄丽艳		39,000.00	-
合计	126,918.47	269,040.67	4,687,773.01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陆海传		175,000.00	
张秀华	310,431.06	360,090.00	380,090.00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6,495,000.00	6,495,000.00	
庄丽艳	800,000.00		
合计	7,605,431.06	7,030,090.00	380,090.00

注：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说明

- 1、其他应收款陆海传，系预借差旅支出用的备用金。
- 2、其他应收款科傲科技款项，主要为傲基有限代为支付的房租、水电费用。
- 3、其他应付款张秀华主要为长春诚基成立之初代垫的水电费、房屋租金等日常性支出未及时归还所致。
- 4、其他应付款深圳科傲、庄丽艳系借款。
- 5、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已全部结清。

(五)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企业（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

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0,946.4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146.7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799.69 万

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2,697.59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146.7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550.83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1,751.14 万元，增值率 25.7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043.73	10,075.57	31.84	0.32
非流动资产	902.71	2,622.02	1,719.31	190.46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2,055.89	1,655.89	413.9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4.55	486.08	1.53	0.32
无形资产	16.31	79.55	63.24	38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0.50	-1.35	-72.97
资产总计	10,946.44	12,697.59	1,751.15	16.00
流动负债	3,975.75	3,975.75	-	-
非流动负债	171.00	171.00	-	-
负债合计	4,146.75	4,146.7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99.69	8,550.83	1,751.14	25.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傲基电商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该行业技术、业务服务模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和模式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傲基电商除了应对行业已上市跨境出口零售电商如兰亭集势、DX 控股、环球易购的竞争外，市场份额也面临如 EBAY、Amazon、速卖通等综合门户类跨境出口零售电商的挤压，同时未来行业的新进入者也会对行业造成冲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品牌和客户资源沉淀，傲基电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和竞争壁垒，目前其拥有 efox 系列多个自建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和 aukey 自主品牌。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二）“中国制造”性价比优势降低的风险

傲基电商秉承“带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经营理念，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产品，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然而，近年来“中国制造”也面临人力原材料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全球外需波动、其他国家人力成本更低等诸多挑战，“中国制造”的价格优势面临压力，公司主要产品亦面临着性价比降低的风险。如果未来“中国制造”商品特别是 3C 电子商品的成本持续走高，性价比优势显著降低，而公司又未能通过改变供应渠道、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来降低该不利因素的影响，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三）交易纠纷风险

傲基电商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以网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在线 B2C 交易中，难免会出现由于双方对于商品质量、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意见不统一而导致争执与纠纷的产生。交易纠纷的产生一方面会给电商带来额外的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还可能直接影响到平台及电商的口碑。尽管公司已经通过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从

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通过与大型物流公司建立合作并明确责任义务等方式降低交易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交易纠纷及由交易纠纷产生的诉讼，但若未来公司出现数量较多或严重的交易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口碑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专业的跨境出口零售电商，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海量选择，产品直销德国、法国等全球 200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汇率整体呈单边上升的局面，2014 年进入双向波动“新常态”。未来若人民币升值，将影响傲基电商商品的销售价格，削弱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还将产生汇兑损失。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傲基电商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66.29 万元、473.41 万元和 170.16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币种升值趋势加大，则公司将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傲基电商是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均按照 15%计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若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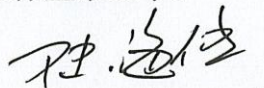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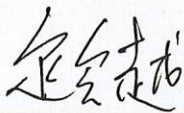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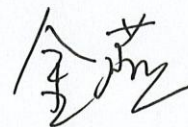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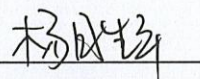
陆海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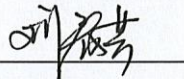
庄会越



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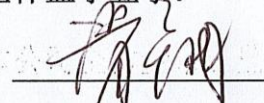


杨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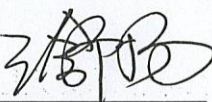


刘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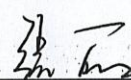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舒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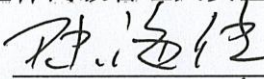


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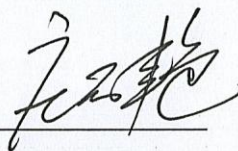


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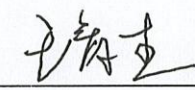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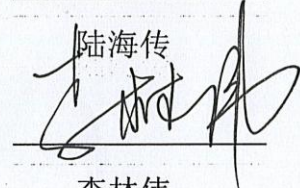
陆海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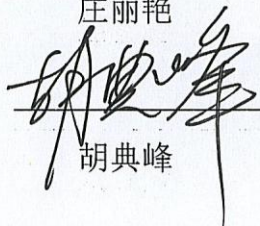
庄丽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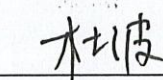
王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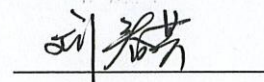
李林伟



胡典峰



杜波



刘春芳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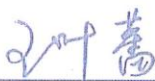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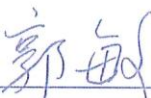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全体成员：


郭敏


方雪亭


王叶蕾

项目负责人：


郭敏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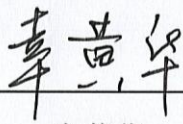

杨泽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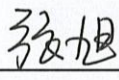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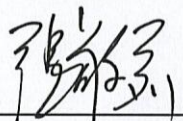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张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盖章)
2015年7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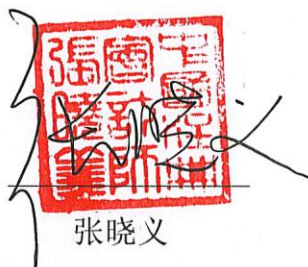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00326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194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5]002751 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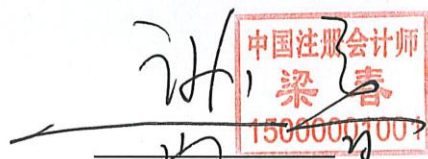


邱俊洲



张晓义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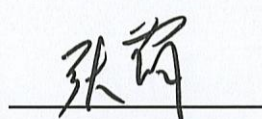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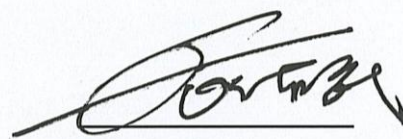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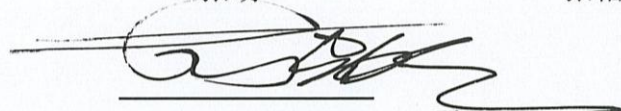


张萌



张佑民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 7月 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